

原 股 票 代 號：233606

興 櫃 股 票 代 號：R207

永 久 股 票 代 碼：6261



**YTEC**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復煌

職稱：品質保證處協理

電話：(03)666-9968#1700

電子郵件信箱：tony@y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巧芬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3)666-9968#1805

電子郵件信箱：fannie@yte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一廠)：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園區分公司：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

電話：(03)666-9968

安平廠：台南市南區新義路12號3樓

電話：(06)264-5776

力行廠：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2號2樓

電話：(03)666-9699

創新廠：新竹縣寶山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7號1、2、3、6樓

電話：(03)666-99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2F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陳明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tec.com.tw>

## 年 報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項	目	頁次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3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4
	一、財務狀況.....	264
	二、財務績效.....	265
	三、現金流量.....	2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2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6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13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新台幣 3.88 億元及 4.43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3.45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5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光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光通訊產品、Flip Chip、被動元件 SMD…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挑檢設備等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其他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 設備、燈條機、球泡機等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執行長：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1991 年 07 月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 1992 年 04 月 設立 ASSY'A 新竹廠。
- 1994 年 02 月 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 199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1994 年 05 月 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 1994 年 1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廠房。
- 1996 年 07 月 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 SMD 型式封裝專利。
- 1997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3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56 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 IC 測試服務。
- 199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5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廠房。
- 19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10 月 研發出 5 MHz/40 Pins 之 Logic 測試機(Goblin)。
- 1999 年 03 月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
- 2000 年 0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1 號廠房。
- 2000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20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7 月 全功能 IC 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 20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0,000,000 元整。
- 2001 年 03 月 外銷第一台 LED 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 2001 年 06 月 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 20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5,000,000 萬元整。
- 2001 年 09 月 以全功能 IC 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 2001 年 11 月 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 2002 年 03 月 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 SOC 測試概念。
- 200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000 元整。
- 2002 年 08 月 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2002 年 1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20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826,100 元整。

2003年11月 正式進入 LED(光電)挑檢及測試代工服務。

2004年01月 證期會核准上櫃。

2004年03月 購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並經核准成立久元電子園區分公司。

2004年03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2004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2,000,000 元整。

2004年12月 GPS 研發團隊加入，正式跨入 GPS 相關領域。

2005年03月 參加 CeBIT 德國漢諾威展，推廣 GPS 自有品牌產品至歐洲。

20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200,000 元整。

2005年12月 研發出 CCM 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提供自製全距圖形模擬光箱等功能。

2006年03月 與新加坡商安捷倫科技 (Agilent) 公司簽訂 IC 測試系統技術合作。

2006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9,630,000 元整。

2006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9,630,000 元整。

20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6,430,000 元整。

2006年12月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2007年05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8,680,000 元整

2007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23,000 元整。

2007年12月 購買創新一路七號廠房。

2008年01月 購買力行路二號廠房。

2008年01月 辦理合併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1,323,000 元整。

2008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3,073,000 元整。

2008年05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200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20,000,000 元整。

2008年10月 通過 ISO/TS 16949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9年06月 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廈門翔安科技園區成立。

200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0,021,640 元整。

2009年10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

2010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6,545,720 元整。

2010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6,011,180 元整。

2010年09月 子公司「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於江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

2010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3,417,160 元整。

2011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8,949,180 元整。

2011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13,704,91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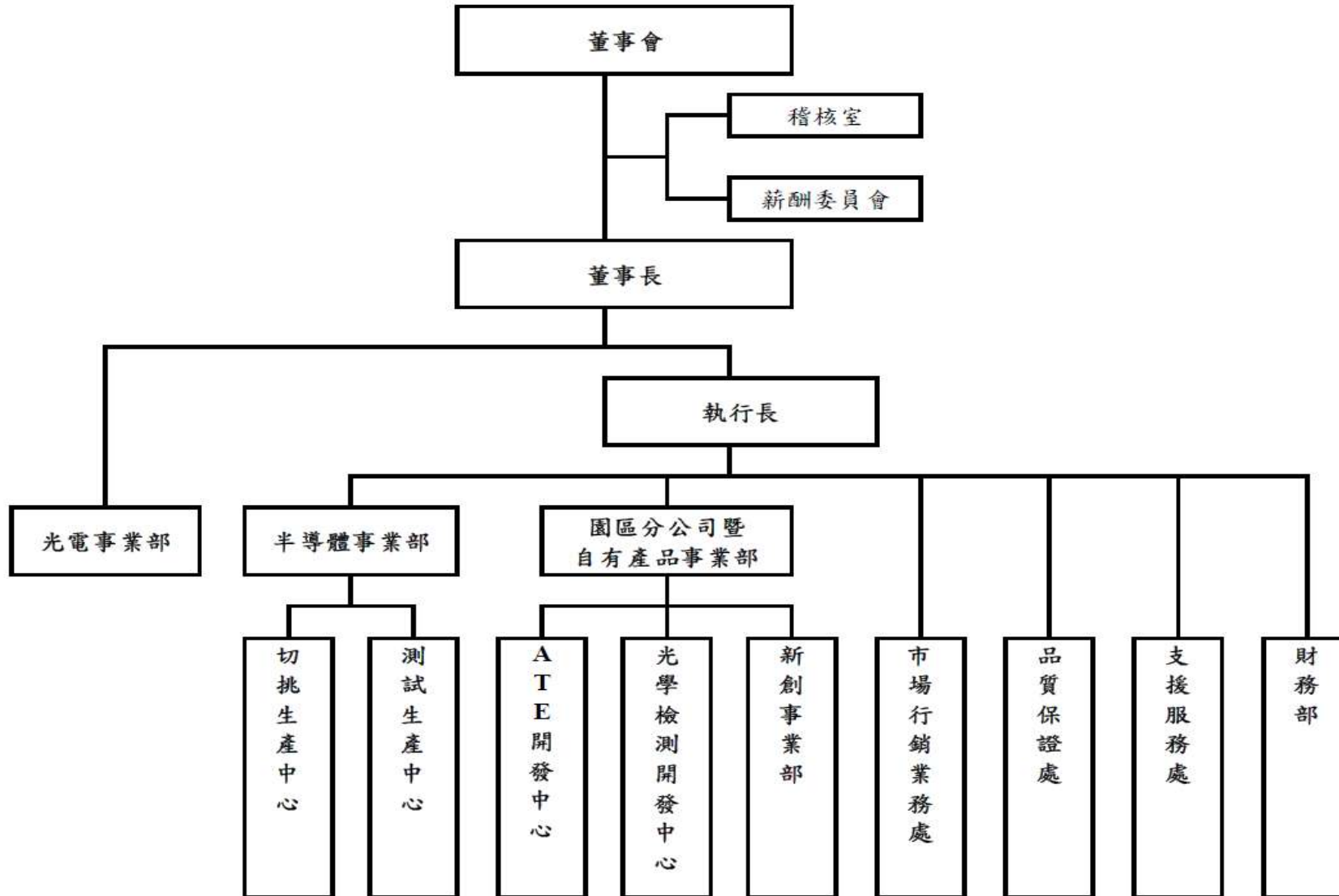


- 2011年07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45,552,170 元整。
- 201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5,341,660 元整。
- 2011年10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 2012年01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
- 2012年03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控股公司 Clear Reach Limited 以持有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朗富公司)。
- 2012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9,065,130 元整。
- 2012年05月 與日商 Yoshikawa Semiconductor Co.,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
- 2012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8,097,430 元整。
- 2012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8,746,330 元整。
- 2012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42,259,200 元整。
- 2013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5,255,840 元整。
- 2013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4,417,330 元整。
- 2013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5,839,930 元整。
- 2013年11月 榮獲 102 年度工業精銳獎。
- 2014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6,143,460 元整。
- 2014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1,202,480 元整。
- 201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92,960,880 元整。
- 2014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55,230,470 元整。
- 2015年01月 合併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 2015年0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2,257,320 元整。
- 2015年08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
- 201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84,979,890 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組織結構



##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li> <li>2. 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li> </ol>
光電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ED研磨、切割、測試及挑檢代工訂單之開發。</li> <li>2. 光電設備維護、管理與LED代工量產。</li> <li>3. 客戶合約或訂單審查與處理。</li> <li>4. 光電開發技術之開發、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li> <li>5. 半導體設備開發及製造。</li> </ol>
切挑生產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督導客戶進貨之生產排程，交貨之溝通協調，以利交貨順暢。</li> <li>2. 進貨之整理，以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客戶要求。</li> <li>3. 產品分發掌握所有貨物的流向。</li> <li>4. 負責產品出貨，運輸作業等，以利交貨順暢。</li> <li>5. 協調各班人員，以達成生產目標。</li> </ol>
測試生產中心	<p>測試生產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門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報告。</li> <li>2. 部門工作分派及檢討。</li> <li>3. 跨部門事項之協調溝通。</li> <li>4. 相關規範修訂與宣導教育。</li> <li>5. 責任區內生產目標之達成。</li> <li>6. 部門人員溝通與問題解決。</li> <li>7. 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管理。</li> <li>8. 責任區內產品品質要求與生產效率提升。</li> <li>9. 責任區內生產成本之控制與降低。</li> <li>10. 責任區內異常問題之迅速處理與報告。</li> <li>11. 生產機台排程。</li> <li>12. Cycle Time追蹤。</li> <li>13. 生產系統運作改善。</li> <li>14. 責任區內作6S之徹底執行。</li> </ol> <p>測試資材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來料/產出/回貨狀況掌控&amp;生產資源協調與調度。</li> <li>2. 生產計劃與排程。</li> <li>3. 以客戶為導向服務機制，整合資源，縮短C/T，使客戶滿意與品質提昇。</li> <li>4. 客戶盤點之統籌。</li> <li>5. Material需求規劃，保持安全庫存量。</li> </ol> <p>測試開發部、產品部及設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試程式開發及導入量產。</li> <li>2. 生產支援處理(協助Setup及生產品質保證)。</li> <li>3. 異常處理(Low Yield分析及扣留品處理)。</li> <li>4. Correlation Sample建立。</li> <li>5. 新機台驗證及機器設備維護。</li> </ol>
ATE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測試設備、硬體電路，機構及軟體程式開發。</li> <li>2. 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li> <li>3. 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li> <li>4. 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li> </ol>
光學檢測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及LED產品目檢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li> <li>2. 光學檢測設備設計開發及委託製造。</li> <li>3. 光學檢測設備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li> </ol>
新創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整合公司技術以及產品可行性評估，建立創新管理平台。</li> <li>2. 發展公司策略投資計畫，主動及被動尋求策略投資機會並制定專案流程管控，強化成長動能。</li> </ol>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市場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導體相關市場資訊收集與整理。</li> <li>2. 國內現有 IC 測試&amp;晶圓研切挑檢代工客戶業務行銷。</li> <li>3. 國內新開發 IC 測試&amp;晶圓研切挑檢代工客戶業務行銷。</li> <li>4. 各專案負責與執行對應窗口。</li> <li>5. 自有產品 ATE 業務銷售與市場規劃。</li> <li>6. 量產導入客戶之客服及代工需求及生產協調。</li> </ol>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li> <li>2. 品質系統之改進。</li> <li>3. 負責儀器設備及文件之執行與管制。</li> <li>4. 負責內外品質稽核工作。</li> <li>5. 公司產品品質之提昇。</li> <li>6. 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li> </ol>
支援服務處	<p>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li> <li>2. 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li> <li>3. 員工之招募。</li> <li>4. 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li> <li>5. 教育訓練之推動及管理。</li> <li>6. 公告之編製。</li> <li>7. 薪資計算事項。</li> </ol> <p>廠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廠務相關之設施裝設及保養維護。</li> <li>2. 空壓系統、氮氣及真空系統之供應。</li> <li>3. 靜電防護裝設。</li> </ol> <p>工安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規劃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li> <li>2. 指派公司環安管理代表，持續推動 ISO14001 以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並使其維持有效性。</li> <li>3.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li> <li>4. 承攬商入廠管理以及施工管制。</li> <li>5. 化學品危害通識與管理。</li> <li>6. 規劃、督導廠內緊急應變訓練。</li> <li>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li> </ol> <p>資訊技術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與維護。</li> <li>2. 全公司網路系統規劃、施工及管理。</li> <li>3. 測試生產線自動化工程規則。</li> </ol>
財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支付事項。</li> <li>2. 預算作業及控制。</li> <li>3. 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li> <li>4. 稅務及其他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li> <li>5. 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li> <li>6. 籌募資作業之處理。</li> <li>7. 轉投資事業之控管。</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男	104.06.12	3年	95.06.13	8,391,700	6.60%	8,475,617	6.60%	0	0%	0	0%	交通大學航技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宏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4,743,936	3.73%	3,276,175	2.55%	117,669	0.09%	0	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正光	男	104.06.12	3年	81.08.03	547,406	0.43%	552,880	0.43%	1,156	0.00%	0	0%	成功大學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副董事長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桂標	男	104.06.12	3年	89.07.20	897,641	0.71%	552,527	0.43%	5,34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大 眾電腦協理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晶準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姚德彰	男	104.06.12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經碩士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 士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夢華	女	104.06.12	3年	104.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 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EMBA)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 分公司財務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中華奧會教育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04.06.12	3年	96.06.13	5,763,075	4.53%	5,820,705	4.53%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 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宏齊科技副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蔡育菁	女	104.06.12	3年	95.06.13	0	0%	0	0%	0	0%	0	0%	台大會研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李常先	男	104.06.12	3年	93.01.1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所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紫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明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如(77.56%)、汪禹(15.5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張正光			✓				✓	✓	✓	✓	✓	✓	✓	✓	✓	✓	✓	0
陳桂標			✓				✓	✓	✓	✓	✓	✓	✓	✓	✓	✓	✓	0
姚德彰			✓	✓	✓	✓	✓	✓	✓	✓	✓	✓	✓	✓	✓	✓	✓	2
黃夢華			✓	✓	✓	✓	✓	✓	✓	✓	✓	✓	✓	✓	✓	✓	✓	1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蔡育菁			✓	✓	✓	✓	✓	✓	✓	✓	✓	✓	✓	✓	✓	✓	✓	0
李常先			✓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忠釋實業(股)公司及立陽投資(股)公司分別為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故不適用，以N/A表示。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註3)	中華民國	張正光	男	92.10.01	552,880	0.43%	1,156	0%	0	0%	成大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執行長(註4)	中華民國	葉瑞斌	男	105.12.1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資訊電機研究所 群鑫創頭投董事長 新思科技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園區分公司暨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桂標	男	93.02.18	552,527	0.43%	5,340	0%	0	0%	工技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晶準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品質保證處協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劉復煌	男	98.04.13	109,383	0.09%	0	0%	0	0%	中華大學工管系 華隆微電子主任 大眾電腦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暨光電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燦雄	男	104.04.14	226	0%	3,267	0%	0	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 億城工程師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測試生產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蕭維唐	男	104.04.14	76,431	0.06%	0	0%	0	0%	中華大學電機系 華隆微電子測試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切挑生產中心暨支援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蕭漢璵	男	104.04.14	20,199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華電子經理 聯誠電子副理 旺宏電子主任	宏齊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ATE開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和	男	104.04.1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華邦電子技術副理 華隆微電子主任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室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洪振群	男	99.01.01	98,917	0.08%	0	0%	0	0%	逢甲大學 大王電子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CLEAR REACH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巧芬	女	100.01.01	5,965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5年12月16日張光正總經理晉升為副董事長。

註4：105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張正光、陳桂標、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張正光、陳桂標、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姚德彰、黃夢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張正光	張正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桂標	陳桂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05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監察人	蔡育菁	0	0	320	320	0	0	0.07%	0.08%	無
監察人	李常先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立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峰輝、蔡育菁、 李常先	立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蔡育菁、李常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

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副董事長 (註1)	張正光 (註1)	3,698	3,698	0	0	4,890	4,890	2,229	0	2,229	0	2.44%	2.78%	無
執行長(註2)	葉瑞斌 (註2)													
園區分公司暨 自有產品事業 部總經理	陳桂標													
支援服務處副 總經理(註3)	劉華湘 (註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105年12月16日張光正總經理晉升為副董事長。

註2：105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註3：劉華湘副總經理於105年9月30日離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葉瑞斌(註 10)	葉瑞斌(註 1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光正、劉華湘(註 11)	張光正、劉華湘(註 1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桂標	陳桂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註 11：劉華湘副總經理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離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張正光	0	2,693	2,693	0.69%
	執行長(註5)	葉瑞斌				
	園區暨自有產品事業 部總經理	陳桂標				
	支援服務處副總經理 (註6)	劉華湘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05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註6：劉華湘副總經理於105年9月30日離職。

(5)分析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勞之程序及給付酬勞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2.79%	3.18%	3.34%	3.70%	(16%)	(14%)
監察人	0.07%	0.08%	0.07%	0.07%	0%	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4%	2.78%	3.18%	3.52%	(23%)	(21%)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以現金發收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包括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所擔任之職位，授權董事長核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特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8	0	100%	連任
董 事	張正光	7	1	87.5%	連任
董 事	陳桂標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姚德彰	7	0	87.5%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夢華	7	1	87.5%	新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8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育菁	1	0	12.5%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7	0	87.5%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薪酬委員會已開會 4 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8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育菁	1	12.5%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7	87.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無設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投資人電子信箱處理相關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之股務作業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且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並可隨時連絡。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據以執行。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執行。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 是否設置公司 治理專(兼)職 單位或人員負 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 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依法處 理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辦理 公司登記及變 更登記、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路 等)？	√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撰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議事錄等，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 與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 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 人所關切之重 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管道，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	本公司目前設有 發言人制度，並 與利害關係人 (包含往來銀行 及其他債權人、 員工、客戶、供 應商等與公司利 益相關者)，保 持暢通之溝通 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 專業股務代辦 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協助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 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一)除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本公司設有網站( <a href="http://www.ytec.com.tw">http://www.ytec.com.tw</a> )，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一)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 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	√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2)僱員關懷：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維護與投資者之關係。</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請詳附表一資料。</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簽訂合約以提供其相關服務及產品。</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 USD3,000,000 責任險。</p> <p>(10)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部份規範如下：</p> <p><b>第二章 服務守則</b></p> <p>第五條 應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恪守本公司一切相關法令及公司所有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導。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對於兩級主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上級單位(直屬 主管)為準，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p> <p>第六條 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非本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兼與本公司類似業務之任何職務。除辦理公司業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且不對外印送公司之資料文件。</p> <p>第七條 不洩漏自己或探詢他人之薪資資料。</p> <p>第八條 對於個人經管之文書、財物、辦公器具等應善盡保管之責，不浪費或挪為私用。</p> <p>第九條 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應辦理會客手續，在指定地點會客，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否則應辦理請假手續。</p> <p>第十條 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工廠)。</p> <p>第十一條 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p> <p>第十二條 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吸食毒品、酗酒、嚼食檳榔等損害名譽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在工作場所內應穿著規定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p> <p>第十四條 員工除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親自刷卡，不得委託或代人刷卡，亦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工(職)。員工上班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未備有交通工具，若途中發生不可歸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不視為遲到或曠職。</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事項如下：				
1.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2. 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本年度預計改善事項說明如下：</p> <p>1. 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p> <p>2.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 <p>3. 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4. 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p> <p>5.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包括公司沿革、產品、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p> <p>6. 於董事會報告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事宜。</p>												

附表一：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92/06/25	105/12/06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探討： 企業舞弊實務案例探討	6.0	是
董事	張正光	92/10/01	105/01/18	10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0	是
			105/11/04	105/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0	是
董事	陳桂標	93/02/18	105/01/15	105/0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是
			105/01/18	10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0	是
獨立董事	姚德彰	101/06/27	105/08/04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6.0	是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04/06/12	105/06/02	105/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0	是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峰輝	101/06/27	105/11/04	105/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0	是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起				
監察人	蔡育菁	95/06/13	105/04/26	105/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6.0	是
監察人	李常先	93/01/15	105/03/02	105/03/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股東會	3.0	是
			105/11/25	105/11/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分析	3.0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黃夢華			✓	✓	✓	✓	✓	✓	✓	✓	✓	✓	1	無
其他	吳宗豐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12日至107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德彰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黃夢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宗豐	4	0	100%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實務守則』，其內容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專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事項隨時回報高階管理階層。</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薪資管理及績效管理辦法，明訂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並設有員工分紅機制，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共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差異情形。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一)公司設有環安課，定期針對環安部份進行稽核及制度維護，並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以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為目標。</p> <p>(二)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本公司遵守並尊重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管理規則，以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條款，以作為遵循。</p> <p>(二)本公司訂定有相關辦法及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檢，並適時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p> <p>(三)本公司每月的月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營運變動上除公佈欄及公司內部郵件通知，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p> <p>(四)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p> <p>(五)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會考量自身能力並會藉由適當的方式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如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贊助慈善公益活動等。</p>	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p> <p>(2)社區參與：無。</p> <p>(3)社會貢獻：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社會服務：無。

(5)社會公益：

	受捐單位	捐款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身障職能服務計畫	2,000
2.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贊助公益經費	10,000
3.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事業服務費用	10,000
4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贊助園遊會認攤	20,000
5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贊助捐款	80,000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冬暖慈幼園遊會	20,000
	合計	142,000

(6)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7)人權：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設置反性騷擾投訴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使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

(8)安全衛生：除依法設置醫務室及專職護士，每月皆有醫師諮詢服務，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等講座，且藉由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追蹤員工的健康，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及提供防護設備，以避免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減少罹患職業病的風險；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更獲得新竹市衛生局102年度新竹市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環安衛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全面落實環安衛與品質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生產品質；並陸續於2000年3月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2006年12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系統認證。並且已於2016年10月份驗證通過ISO9001:2015以及ISO14001:2015取得新版證書。

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

1. 以『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減少物質的濫用，降低污染及能源的消耗。
3. 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4. 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9)其他社會責任：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系統別 System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驗證單位 Certificatio n Body	驗證日期 Initial Date	到期日期 Valid Date	驗證範圍 Scope	備註 Remark
ISO 9001:2015	44100 112018	TUV NORD	2017/1/11	2020/1/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系統別 System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驗證單位 Certificatio n Body	驗證日期 Initial Date	到期日期 Valid Date	驗證範圍 Scope	備註 Remark
ISO 14001:2015	44 104 102115	TUV NORD	2016/4/15	2019/4/14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
OHSAS 18001:2007	2010005	TUV NORD	2016/3/11	2019/3/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
ISO/TS 16949:2009	44 111 087141 IATF: 0198511	TUV NORD	2014/12/10	2017/12/9	Wafer Grinding and Sawing of Semiconductors	-
IECQ QC080000	TW-HSPM-1445 IECQ Cert: IECQ-H TUVNTW 11.0002	TUV NORD	2017/1/24	2020/1/23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訂定員工道德管理規範，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與收賄，並使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二) 本公司由支援服務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標準」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據以實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至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p>	<p>√</p>		<p>(一) 本公司涉有違反廉潔舉報專線電話及信箱，目前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形</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控制作業」等相關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參閱第 37-39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支援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華湘	98.04.13	105.09.30	離職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執行長：葉瑞斌

簽章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17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3.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執行完成，訂 105.09.03 為除息基準日，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24,043,364 元，每股配發 3.3 元。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10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擬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4.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5.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核議。 7.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核議。 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核議。 9.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10.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無
105.05.10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討論事項： 1.本公司對子公司 YTEC(HONG KONG) GLOBAL LIMITED、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及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核請核議。	無

日期	會別	議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7.09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擬增加間接投資大陸案，提請核議。	無
105.08.10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核議。 2.與銀行續訂綜合授信合約，提請核議。 3.擬新增投資參與 CSVI VENTURES,L.P.創投基金投資案，提請核議。 4.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提請核議。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無
105.10.14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擬新增投資參與 Aeolus Robotics Corporation 投資案，提請核議。	無
105.11.03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106.12.16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討論通過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提請審議。	無
106.12.27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提請核議。 2.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提請核議。 3.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無
106.01.13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擬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投資案，提請核議。	無

日期	會別	議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22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5.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作業，提請討論。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 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核議。 11. 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機制，自 106 年度第 1 季起，擬更換本公司主簽會計師，提請核議。	無
106.05.10	董事會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提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核議。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陳明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兼董事長 (註 3)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0	0	0	0
		(1,520,000)	0	0	0
董事兼副董事長	張正光	0	0	0	0
執行長(註 5)	葉瑞斌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桂標	(281,000)	0	(28,000)	0
獨立董事(註 4)	姚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8)	黃夢華	0	0	0	0
監察人(註 3)	蔡育菁	0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監察人(註 4)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9)	劉華湘	0	0	NA	NA
協理(註 7)	洪振群	0	0	0	0
協理(註 7)	蕭維唐	0	0	0	0
協理(註 7)	賴燦雄	0	0	0	0
協理(註 7)	陳中和	0	0	0	0
協理(註 7)	劉復煌	0	0	0	0
協理(註 7)	蕭漢聰	0	0	0	0
會計主管(註 6)	陳巧芬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95 年 6 月 13 日當選。

註 4：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就任。

註 5：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註 6：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7：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就任。

註8：於104年6月12日就任。

註9：於105年9月30日離職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禹	8,475,617	6.60%	0	0%	0	0%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無
	776,582	0.60%	0	0%	0	0%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6,721,937	5.23%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776,582	0.60%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5,820,705	4.53%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董事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99	0.00%	0	0%	0	0%	無	無	
汪秉龍	3,276,175	2.55%	117,669	0.09%	0	0%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 投資專戶	2,935,356	2.28%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638,000	1.28%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 略目標報酬專戶	1,604,603	1.25%	0	0%	0	0%	無	無	無
王秀敏受託汪秉龍信託 財產專戶	1,520,000	1.18%	0	0%	0	0%	無	無	無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1,477,775	1.15%	0	0%	0	0%	立陽投資	主要股東	無
	3,368	0.00%	0	0%	0	0%	無	無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群	1,332,190	1.04%	0	0%	0	0%	無	無	無
	98,917	0.0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TEC Holding(Samoa)Co.Ltd	1,584,419(註1)	100.00	0	0	1,584,419(註1)	100.00
威控有限公司(Samoa)	23,738(註1)	100.00	0	0	23,738(註1)	100.00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2,600	100.00	0	0	2,600	100.00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0	0	0	2,900	100.00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4,612	19.95	0	0	4,612	19.95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00(註1)	100.00	0	0	1,000(註1)	100.0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00	0	0	2,400	40.00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3.0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
86.0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無	-
87.0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無	-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1)
89.04	15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9.05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無	(註4)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無	(註5)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無	(註6)
92.10	10	47,000	470,000	36,083	360,826	盈餘轉增資73,826仟元 (含員工紅利16,426仟元)	無	(註7)
93.10	10	78,000	780,000	45,200	452,000	盈餘轉增資91,174仟元 (含員工紅利19,008仟元)	無	(註8)
94.08	10	78,000	780,000	56,520	565,200	盈餘轉增資113,2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80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78,000	780,000	56,963	569,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30仟元	無	(註10)
95.07	10	78,000	780,000	64,963	649,63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11)
95.09	10	88,000	880,000	72,643	726,430	盈餘轉增資76,8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0,280仟元)	無	(註12)
96.05	10	88,000	880,000	72,868	728,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50仟元	無	(註13)
96.08	10	100,000	1,000,000	83,132	831,323	盈餘轉增資102,643仟元(含員工紅利30,000仟元)	無	(註14)
97.01	10	100,000	1,000,000	84,132	841,323	合併轉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15)
97.04	10	100,000	1,000,000	84,307	843,0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50仟元	無	(註16)
97.08	10	120,000	1,200,000	92,000	920,000	盈餘轉增資76,197仟元(含員工紅利34,00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30仟元	無	(註17)
98.09	10	120,000	1,200,000	94,002	940,022	盈餘轉增資20,022仟元(含員工紅利10,822仟元)	無	(註18)
98.12	10	120,000	1,200,000	94,655	946,546	公司債轉換6,524仟元	無	(註19)
99.08	10	120,000	1,200,000	95,601	956,011	盈餘轉增資9,465仟元	無	(註20)
99.11	10	120,000	1,200,000	97,342	973,417	公司債轉換17,406仟元	無	(註21)
99.12	10	120,000	1,200,000	97,895	978,949	公司債轉換5,532仟元	無	(註22)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5	10	120,000	1,200,000	101,370	1,013,705	公司債轉換34,756仟元	無	(註23)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4,555	1,045,552	公司債轉換31,847仟元	無	(註24)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5,534	1,055,341	資本公積轉增資9,789仟元	無	(註25)
100.11	10	120,000	1,200,000	106,489	1,064,890	公司債轉換9,549仟元	無	(註26)
101.05	10	120,000	1,200,000	110,907	1,109,065	公司債轉換44,175仟元	無	(註27)
101.08	10	120,000	1,200,000	111,810	1,118,097	公司債轉換9,032仟元	無	(註28)
101.09	10	120,000	1,200,000	112,875	1,128,746	盈餘轉增資10,649仟元	無	(註29)
101.11	10	120,000	1,200,000	114,226	1,142,259	公司債轉換13,513仟元	無	(註30)
102.05	10	120,000	1,200,000	115,526	1,155,256	公司債轉換12,997仟元	無	(註31)
102.08	10	120,000	1,200,000	116,442	1,164,417	公司債轉換9,161仟元	無	(註32)
102.09	10	120,000	1,200,000	117,584	1,175,840	盈餘轉增資11,423仟元	無	(註33)
103.05	10	120,000	1,200,000	117,614	1,176,143	公司債轉換303仟元	無	(註34)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118,120	1,181,202	公司債轉換5,059仟元	無	(註35)
103.09	10	120,000	1,200,000	119,296	1,192,960	盈餘轉增資11,758仟元	無	(註36)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125,523	1,255,230	公司債轉換62,270仟元	無	(註37)
104.02	10	150,000	1,500,000	127,226	1,272,257	公司債轉換17,027仟元	無	(註38)
104.09	10	150,000	1,500,000	128,498	1,284,980	盈餘轉增資12,723仟元	無	(註39)

- 註 1：經87年07月29日經(0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 2：經89年04月24日經(0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 3：經89年05月19日經(0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 4：經89年08月01日經(0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 5：經90年10月08日經(0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 6：經91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註 7：經92年10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232764220號函核准。  
註 8：經93年10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332805900號函核准。  
註 9：經94年08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401165320號函核准。  
註10：經95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6930號函核准。  
註11：經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6760號函核准。  
註12：經95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7620號函核准。  
註13：經96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4080號函核准。  
註14：經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5530號函核准。  
註15：經97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9410號函核准。  
註16：經97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9710號函核准。  
註17：經97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9920號函核准。  
註18：經98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9300號函核准。  
註19：經99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1630號函核准。  
註20：經99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6600號函核准。  
註21：經99年11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50270號函核准。  
註22：經100年0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940號函核准。

註23：經100年05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001093930號函核准。  
 註24：經100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76930號函核准。  
 註25：經100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195820號函核准。  
 註26：經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59710號函核准。  
 註27：經101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101083900號函核准。  
 註28：經101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160580號函核准。  
 註29：經101年09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4000號函核准。  
 註30：經101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233500號函核准。  
 註31：經102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088990號函核准。  
 註32：經102年08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8050號函核准。  
 註33：經102年0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0200號函核准。  
 註34：經103年05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2290號函核准。  
 註35：經103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5700號函核准。  
 註36：經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4790號函核准。  
 註37：經103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5050號函核准。  
 註38：經104年0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1370號函核准。  
 註39：經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6850號函核准。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497,989	21,502,011	150,000,000	額定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用。

總括申報製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人)	0	5	80	80	21,603	21,768
持有股數(股)	0	4,521,001	29,238,249	10,297,596	84,441,143	128,497,989
持股比例(%)	0.00%	3.53%	22.75%	8.01%	65.7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0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73	552,258	0.43%
1,000 至 5,000	9,256	18,135,990	14.11%
5,001 至 10,000	1,825	12,514,295	9.74%
10,001 至 15,000	785	9,006,249	7.01%
15,001 至 20,000	335	5,825,791	4.53%
20,001 至 30,000	336	7,921,164	6.16%
30,001 至 40,000	153	5,175,957	4.03%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75	3,381,159	2.63%
50,001 至 100,000	133	9,350,696	7.28%
100,001 至 200,000	62	8,388,096	6.53%
200,001 至 400,000	9	2,269,295	1.77%
400,001 至 600,000	6	2,979,142	2.32%
600,001 至 800,000	6	4,008,890	3.1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1,768	1.33%
1,000,001 以上	12	37,277,239	29.01%
合 計	21,768	128,497,9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

105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5,617	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6,721,937	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705	4.53%
汪秉龍		3,276,175	2.55%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2,935,356	2.2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1.28%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1,604,603	1.25%
王秀敏受汪秉龍信託財產專戶		1,520,000	1.18%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477,775	1.15%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1,332,190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68.40	51.30	47.35
	最 低			41.65	43.80	45.00
	平 均			55.61	47.40	46.02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45.24	44.30	44.19
	分 配 後			41.94	(註 2)	(註 2)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28,498	128,498	128,498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3.71	3.45	0.31
		調 整 後		3.71	(註 2)	(註 2)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3.30	3.1(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4.99	13.74	—
	本 利 比 (註 6)			16.85	15.29(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5.93%	6.54%(註 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且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廠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6,932,005	906,932,005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915,779)	(3,915,779)
本年度稅前盈餘	571,375,130	
減：所得稅費用	(128,302,933)	
本期稅後淨利	443,072,19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4,307,22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72,3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0,192,587
可分配盈餘		1,253,208,813
股東紅利【每股配 3.1 元現金】	(398,343,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865,0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84,980
本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元)		3.10 元
配股配息情形 (註 2)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①員工紅利不低於 2%；②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③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3.10 元。

(1) 員工紅利新台幣 65,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45。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4,300,000 元。

(2) 10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製造輸出業。
  - D.電信器材零售業。
  - E.電信器材批發業。
  - F.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5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測試代工收入	\$1,858,929	51.41%
切割挑檢代工收入	1,240,735	34.31 %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518,706	14.35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9)	(0.07 %)
營業淨額	\$3,615,95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及 LED(光電)產品代工及自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成品測試、晶圓測試、研磨、切割、挑檢；LED 產品測試、研磨、切割、挑檢及其它特殊切割、如 PCB 基板、石英與 LED 等暨半導體、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並積極朝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邁進，如 IC 測試系統開發、光電自動化設備開發、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及模組產品開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MVI board
  2. RF test solution
  3. 200MHz high performance tester
  4. Micro LED Sorter
  5. High Speed RFID Bonder
  6. WLCSP sorter for MEMS
  7. 基板平面檢測機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資訊科技、行動通訊、數位影音娛樂、網際網路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半導體已經普及於各式各樣的電子系統產品之中。依半導體產品的功能特性區分，主要可分為微控制器(Micro)、邏輯元件(Logic)、類比元件(Analog)、記憶體(Memory)等四大積體電路(IC)產品，以及分離式(Discrete)元件

與光學(Opto electronics)元件等合計六大類別。在六大類別的半導體產品中，除記憶體產品因規模經濟效益而須集中量產，類比元件、分離式元件及光學元件因製程特殊亦須特別生產外，其他微控制器及邏輯元件因產品應用需求的少量多樣化特性，遂成為晶圓專工廠的主流代工產品項目。

展望2017，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維持小幅成長動能，PC產能衰退幅度趨緩，新興應用如車用電子等持續成長，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2016年微幅成長近2%，達3,375億美元。

2016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先進製程訂單挹注晶圓代工產業，再加上IC設計恢復成長下，2016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22,659億新台幣，較2015年成長近7%。201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各次產業維持成長動能，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較2016年成長6.1%，達新台幣24,044億元。

中國大陸近期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封測產業為中國大陸發展自有半導體中重要缺口，因此已透過併購與投資方式佈局半導體上下游關聯產業。

針對晶圓代工與封測產業，中國大陸一方面透過國際大廠如Qualcomm等在先進製程的技術合作，另一方面透過江蘇長電收購星科金朋等國際併購案，加速提升本土業者的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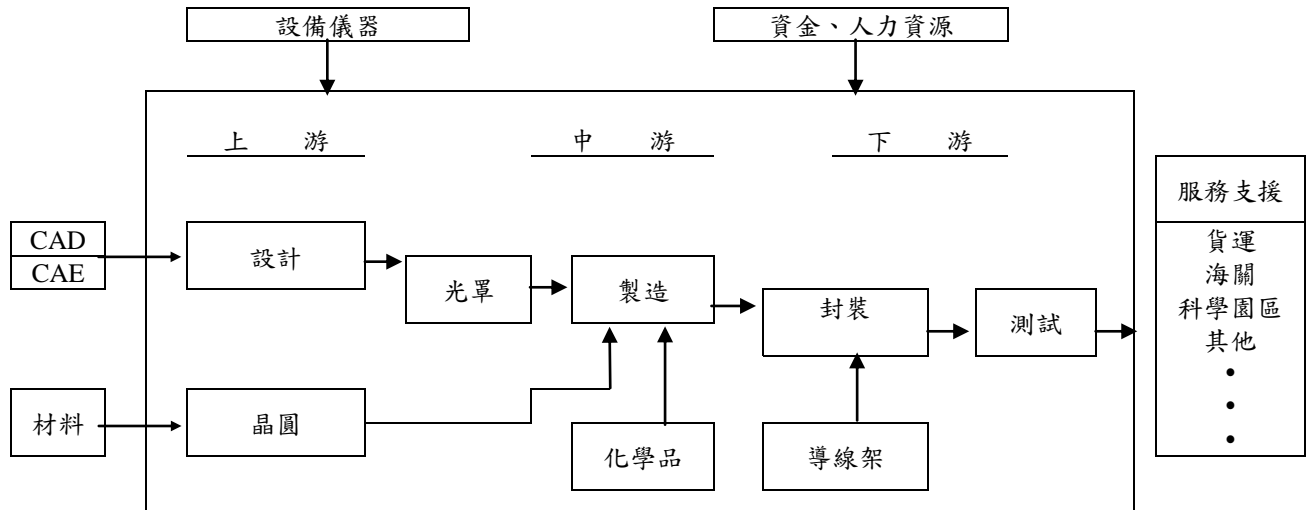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產業掀起整併風潮，台灣產業如何選擇適當合作標的，透過靈活的競合策略，佈局新興應用與市場，將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垂直分工體系，乃是從IC設計到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一連串的IC製程，由上游到下游垂直分工。藉由各生產部門獨立，可提高專業性及精密度，減低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並可縮短生產週期，大幅減少庫存，降低成本；同時生產部門直接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有助於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能力。

整個IC製造流程，始自IC設計，完成IC設計後，再由光罩公司按照預定的晶片製造步驟，將IC的電路佈局圖轉製於平坦的玻璃表面上，這塊玻璃就是所謂的光罩。完成IC光罩後，由IC製造廠運用微影成像的技術，以光阻劑等化學品為材料，將光罩上極細的線路圖複製在矽晶圓上，再運用硝酸等化學品清洗、蝕刻，就完成晶圓的製造。其次，將晶圓切割成晶粒，以金線連接晶粒及導線架的線路，再封裝絕緣的塑膠或陶瓷外殼，並測試IC的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即完成IC的製造。

IC設計業係屬IC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IC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 1. 產品發展趨勢

### (1) 封裝、測試代工服務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更可透過久元在測試代工領域上之多年經驗及研發能量、深入了解客戶、將封測服務推入新里程碑。另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2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紛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代工之發展趨勢而言，交期、服務、品質及成本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此外，具備專業能力之測試人才才能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代工廠成功的要件。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 半導體測試服務：4"~ 12" 晶圓測試、IC成品電性測試、邏輯(Logic)、類比(Analog、混合訊號(Mixed-signal)、非揮發性記憶體、MCU、LCD驅動IC、High speed/High pin count產品及CIS、RF、MES、SoC...等產品測試。
- b. LED測試：含各種可見光(如藍、綠、黃、紅光等)及不可見光(如紅外線IR、LD等)、MOS\_RELAY、CHIP RESISTANCE、REGULATOR等產品測試及靜電測試。

### (2) 切割、挑檢代工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不含封裝之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割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惟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料切割業務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多樣化而增加，

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公司在光電(LED)產業亦佈局大陸地區設廠營運、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代工服務業務、提高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外、另結合本身技術優勢、將目前自行開發高效率機台、提供給獲准投資的大陸子公司、以提昇代工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期許成為世界性之LED專業代工服務廠。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切割挑檢服務：晶片之研磨、切割、打線及包裝業務。
- b. LED代工服務：LED切割、研磨及產品分類(級)、LED晶粒翻轉及擴張作業等代工服務。

### (3)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Memory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SOC系統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日益增高。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相關機台的研發，分為下列幾種項目：

- a.LED測試機系列：具有LED元件光學量測、電氣特性量測及測試資料統計分析等功能。
- b.CCM相機模組測試系列：具有自動焦距調整、電氣及影像功能測試、自動入出料等功能。
- c.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系列：應用於光學檢測技術檢測元件六面外觀是否有破損、刮傷、缺角、異色、沾污、毛邊、氣泡、凹陷及短路等外觀瑕疵問題。
- d.LED晶粒計數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計數LED晶粒的數量，可計數紅光、藍光及綠光等不同類型的LED晶粒。
- e. LED晶粒外觀目檢挑除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檢測LED晶粒的P-N電極、發光區、晶粒本體是否有外觀不良等問題，也檢測LED晶粒排列的間隙題否有差異或位移及將不良LED晶粒給予挑除。
- f. LED料帶包裝機：具有高速且穩定包裝產品的功能，其速度最高可達每分鐘800EA，因其作動皆以正負壓將產品做進出料，故可降低機台造成產品損壞的不良率。
- g LED測試分選機：應用新型Disc設計作動方式及密封式INDEX機構設計，排除傳統舊式轉塔作動方式會掉料缺點及增加測試分類產能，分BIN數可達128BIN。

## 2. 競爭情形

### (1) 測試代工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超豐、京元、矽格、台星科、力成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使測試技術具備有高度的自主性，可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要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及客戶的競爭優勢，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備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此外，本公司也跨足光電產業，對於LED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

### (2) 切割、挑檢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為碩邦、南茂、京元等代工廠；上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具備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基板之切割亦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以穩定且務實的經驗及高度彈性的生產線組合，來滿足客戶在後段製程上之需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 (3) 測試設備

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待測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予國內Design House及大陸IDM公司，成績斐然。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4年度及截至106年度第一季季報之研究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 1. 最近4年度及截至106年度第一季季報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3月31日
營收淨額	3,651,244	4,091,118	3,715,418	3,615,951	776,192
研發費用	250,303	272,027	275,497	266,444	66,7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6.86%	6.65%	7.41%	7.37%	8.60%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1.GPS 第二代小型軌跡記錄裝置。 2.多工、多站平行處理 LED 測試機。

年度	研發成果
	3.高電流緩率 IC 量測板。 4.自動定位高速多頭點膠系統。 5.高速多站別旋轉定位裝置。
99	1.高速 CIS/CCM 影像擷取暨量測系統。 2.全自動多站式(16 Sites)CCM 影像測試系統。 3.第 5 代 768 Pin 100Mhz IC 測試機。 4.適用於 QFN 封裝之多站測試包裝機 5.圓盤式 LED 測試包裝機
100	1. LED 電源模組 2. LED 調光模組 3. LED Driver IC 測試機 4. 高精準類比測試機 5. 雙圓盤式 LED 測試分類機 6. Light Sensor 測試包裝機 7. 子元件高速雙軌六面外觀檢測機
101	1.MIP board 2.LED HV board 3. LED 加熱測試分類機 4.多站轉塔式自動測試分類包裝系統
102	1. HVlog board 2. IC 載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
103	1. IC 載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二代機 2. LED 產品 X-Ray 檢測系統
104	1.高效能 LCD 測試平台開發 2.RF 多通道測試模組開發 3.自動化智慧型影像檢測系統 4.光學檢測外掛模組 5.硬碟磁頭外觀檢查機 6.全自動晶粒多面辨識分選機 7.全自動光通訊元件固晶機
105	1.3DIC 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系統 2.TDBI for RA 測試系統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②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確實落實ISO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②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3,451,573	84.37	3,071,794	82.68	2,777,677	76.82
外銷	639,545	15.63	643,624	17.32	838,274	23.18
合計	4,091,118	100.00	3,715,418	100.00	3,615,951	100.00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 IC 設計業、半導體製造業及 IC 封裝業等。由於產品性質屬消費性電子之 IC 設計業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居多，故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大部份為國內公司。至於半導體後段設備銷售部份，目前服務對象也幾乎以內銷為主。但隨著半導體國際化之潮流，本公司已與具備工程支援背景之代理廠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推展外銷列為重要目標。

####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IT IS計畫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消費性IC測試產業營業額及本公司所佔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測試產值	本公司測試產值	市場佔有率(%)
2014	137,900,000	3,570,230	2.59%
2015	131,400,000	3,340,018	2.54%
2016	140,000,000	3,099,043	2.21%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EK]、[MIC]、[TrendForce]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研究資料預估，IC 半導體及 LED 產業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如下：

2016 年第四季(16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台幣 6,642 億元(USD\$19.9B)，較上季(16Q3)衰退 2.3%，較去年同期(15Q4)成長 14.4%。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598 億元(USD\$4.9B)，較上季(16Q3)衰退 10.4%，較去年同期(15Q4)衰退 0.6%；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3,606 億元(USD\$11.2B)，較上季(16Q3)成長 0.5%，較去年同期(15Q4)成長 23.2%，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3,138 億元(USD\$9.7B)，較上季(16Q3)成長 0.5%，較去年同期(15Q4)成長 29.1%，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468 億元(USD\$1.4B)，較上季(16Q3)成長 0.6%，較去年同期(15Q4)衰退 6.0%；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858 億元

(USD\$2.7B)，較上季(16Q3)成長 0.9%，較去年同期(15Q4)成長 11.9%；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380 億元(USD\$1.2B)，較上季(16Q3)成長 1.3%，較去年同期(15Q4)成長 15.5%。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2.3 計算。

工研院 IEK 表示，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IEK 預估將可達到 2 兆 4328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7.6%，其中以 IC 設計業成長率達 11.4% 最為亮眼，預估 2017 年「維持領先，精益求精」再成長 7.0% 優於全球，產值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超過韓國與日本，2020 年上看 3 兆元新台幣。

此外，工研院 IEK 觀察到，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加劇，台灣面臨「有近憂、也有遠慮」的處境，尤其以中國推出十三五規畫、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 2025、互聯網等多項政策，產能迅速增加，產業競爭必然加劇，中國在地化發展動能不容忽視。

展望 2017 年 LED 產業趨勢如下：

#### (1) 產業整合仍將持續

LED 產業未來趨勢仍舊是整合為主，一方面通過兼併重組，做大做強一批企業；另一方面將逐步淘汰一批沒有競爭力的企業，使得中國的照明產業更加健康，更具競爭力。從晶片端可以明顯看到大者恆大的趨勢，三安、華燦已明顯在領跑，封裝企業中上市公司規模不斷擴大，小企業生存空間受到限制，被淘汰只是時間問題。

#### (2) 中國 LED 廠商展開海外併購，積極轉型

LEDinside 研究資料顯示，藉由股票市場募資及政府資金支持，已有中國企業展開海外併購動作，並將目標瞄準國際 LED 專利大廠與照明品牌，希望補強其專利和海外銷售通路。此外，許多 LED 廠商也開始力求轉型，透過併購手段跨足其他領域，以期擺脫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 (3) 電視 LED 背光導入覆晶 LED 技術，滲透率持續推升

過去因良率與生產成本，只有少數廠商將覆晶 LED (Flip Chip LED) 技術當作主力產品。自 2014 年後，越來越多台灣與韓國廠商投入覆晶 LED 技術開發，促成品質提升和成本下降，因此效益逐漸浮現。今年韓系 LED 廠商更導入覆晶 LED 技術至電視 LED 背光領域，韓系電視品牌也大量採用作為 LED 背光源。各廠積極推廣覆晶 LED、甚至是更小型的晶片尺寸封裝 LED (Chip Scale Package LED) 在電視背光領域。

#### (4) 特殊應用為獲利焦點，不可見光應用逐漸受到重視

白光 LED 價格持續下殺，獲利空間縮小，因此新特殊應用便成提升獲利的關鍵，其中不可見光 LED 中的 UV (紫外線) 或 IR (紅外線) LED 應用，皆是 LED 廠商新寵。比較起 LED 照明或背光等應用，不可見光 LED 市場規模雖有限，但因技術高端、偏向客製化需求製作、並需與系統廠密切配合，因此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率也明顯優於白光 LED。

以 UV LED 為例，目前仍以曝光和固化領域應用為最大宗，但殺菌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吸引各家廠商積極投入開發。

而 IR LED 則以遠端遙控或安控應用為主。但 IR LED 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各種影像/體感/位置感測、近接開關、生物辨識及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 (如資訊安全、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更將

可期，帶動 IR LED 市場穩健發展。

#### 4. 競爭利基

##### ① 堅強及穩定的經營團隊陣容

本公司經營團隊陣容，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異動，對於公司保持高度向心力，使客戶關係及勞資關係日趨穩固，並建立良好風評及口碑。

##### ② 優異之研發能力及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技術

IC功能越趨複雜，測試程式之設計及測試設備運用日益重要，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力主自行研發，自2001年成功開發「全功能自動測試機」，並完成相關驗證後，對於測試成本控管有相當程度助益，並於測試相關領域紮下堅實之研發基礎。

##### ③ 經營階層擁有良好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階層對於成本控管始終高度重視，資本支出相對低於同業，因而能有相對效益回饋，展望全球商業運轉經營模式，供給大於需求儼然是企業獲利之最大隱憂，本公司始終保持對成本控管之高敏感度，已成為本公司在該產業競爭最大利基。

##### ④ 大量生產之低成本優勢

在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期、價格於市場拓產出相當之知名度後，本公司已可達到大量生產之經濟規模，另受惠於成本控管能力相對優良，整體營運營收損益平衡點相對偏低，實質利益容易浮現。

##### ⑤ 強調互補平衡產品線

在一年週期循環內，產品淡旺季之分容易導致營收波動劇烈，對於現金流量及營運規劃亦造成計劃更動，本公司消費性產品測試、切割代工，採取廣泛性接單，保持高標準設備稼動率，另於淡季時加強自有研發測試設備出售，平衡營收波動，提昇獲利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 I.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封測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崛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 II.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

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 III.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 b. 測試設備

##### I. 我國封測設備產業供應鏈逐漸成型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 II. 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 III. 將代工服務事業聚焦於半導體消費性產品

半導體消費性產品自2000年以來保持穩定成長狀態，且產品應用面隨著開發技術突破而隨之廣泛，成長動力相對充沛，另外，消費性產品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波動相對溫和，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研發實力累積皆有良好之正面助益。

#### B. 不利因素：

##### a. 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 I. 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成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係，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 b. 測試設備

## I. 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 因應對策：

由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代工之客戶反應得知，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高度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 II. 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止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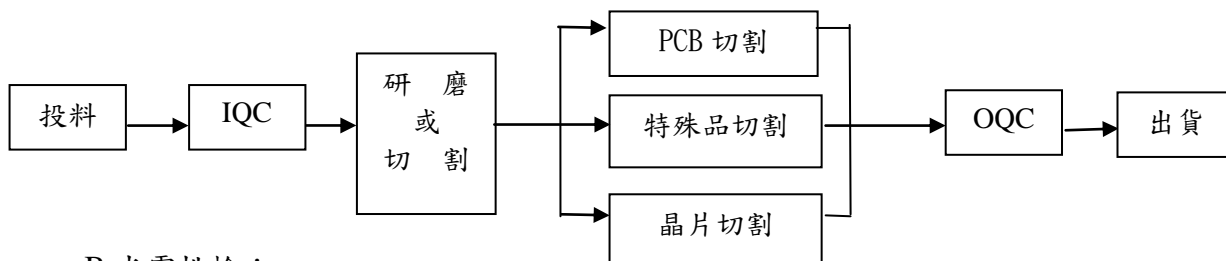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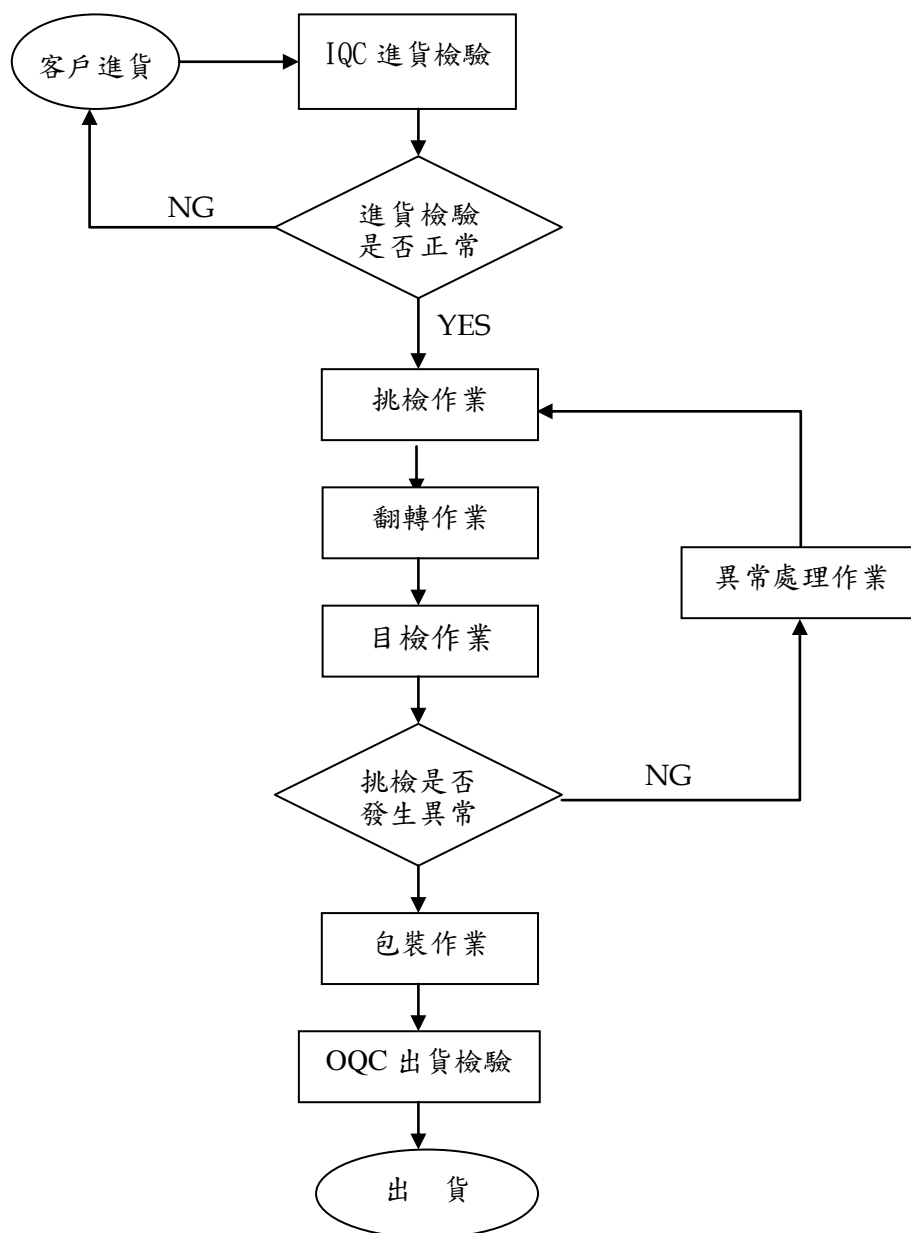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切割挑檢服務	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並予以篩選、挑檢。
基板切割服務	主要係將生產 LED 及 PPTC 之基板，加以切割為顆粒，以符合後續製程需求。
晶圓封測服務	主要 IC 檢查及封測晶圓本身有無缺陷。
成品測試服務	主要確認半導體元件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光電挑檢服務	LED 藍光及四元產品之等級分類及篩選挑檢之加工服務。
機器設備	1. 全功能 IC 測試機主要適用於工程及量產測試，具有 Function Pattern、DC 及 AC 參數量測、測試統計報表等功能。 2. 光電挑檢機是透過晶圓測試後之圖像資料來檢選，它的多重偵測系統提供了晶粒先進之檢查，再以精確的挑檢及排列系統將好與壞的晶粒識別出來自動地收集起來。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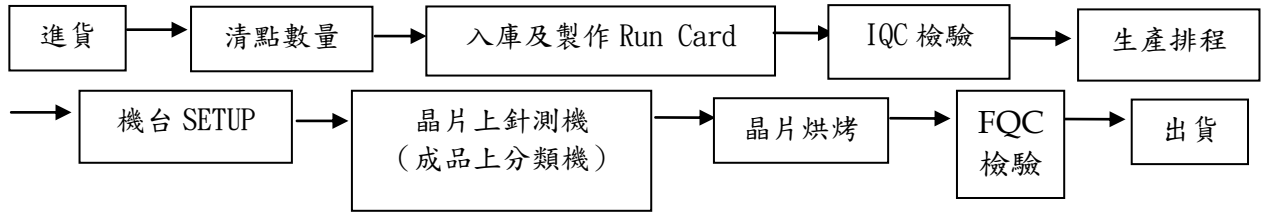
A.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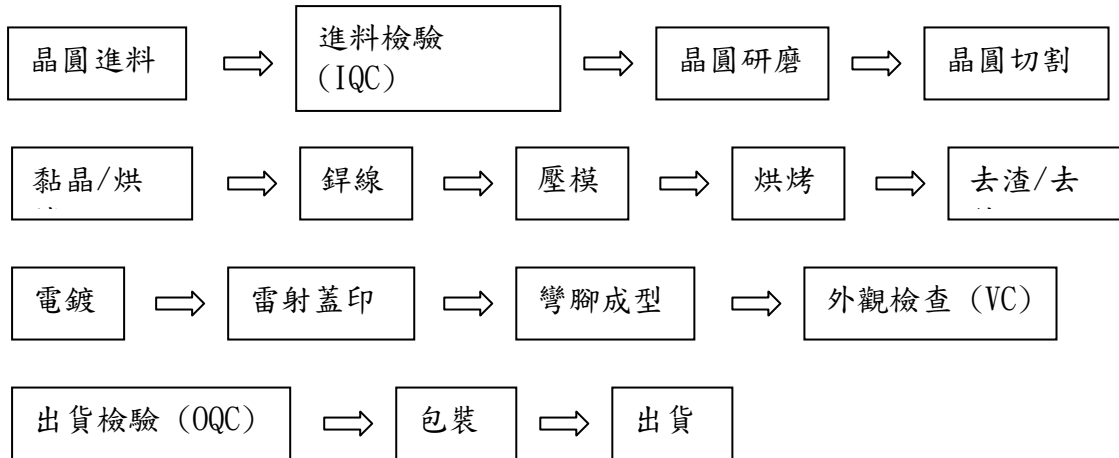
B.光電挑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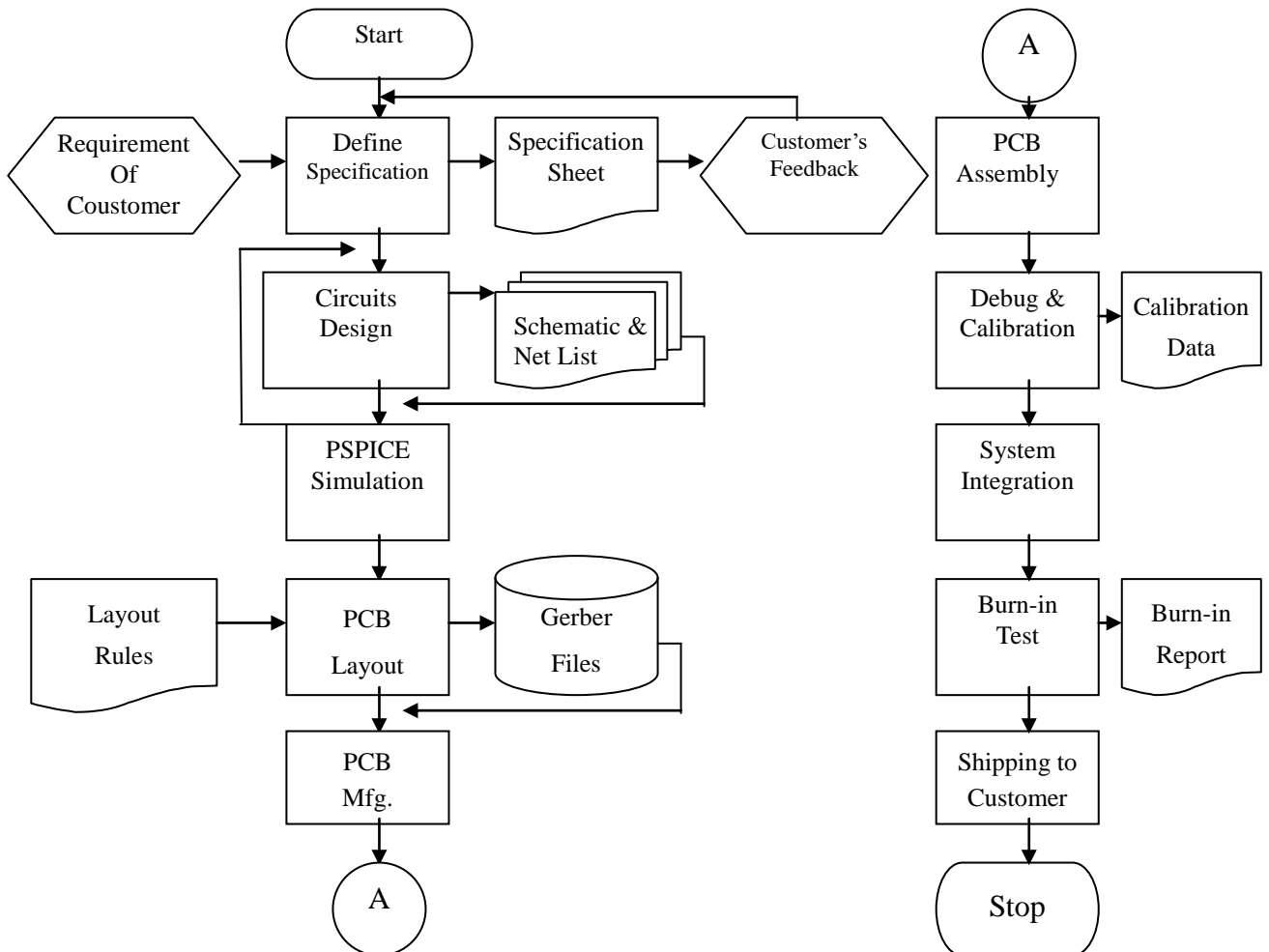
C.測試：



D.封裝：



E.機器設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組裝機器設備之 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及封裝測試用導線架、金線、鍍鈀銅線、膠餅 COMPOUN 等，各項原物料之取得均有交易穩定且合作多年之供應商，故進貨之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均屬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77,666	100.00	-	其他	562,201	100.00	-	其他	120,681	100.00	-
	進貨淨額	577,666	100.00		進貨淨額	562,201	100.00		進貨淨額	120,681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87,378	13.00	-	其他	3,615,915	100.00	-	其他	776,192	100.00	-
2	其他	3,228,040	87.00	-								
	銷貨淨額	3,715,418	100.00	-	銷貨淨額	3,615,915	100.00	-	銷貨淨額	776,192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封裝測試代工		1,942,456	1,617,566	1,405,080	1,895,673	1,578,608	1,371,239
切割挑檢代工		91,796,957	104,253,575	1,163,797	89,586,081	101,742,688	1,135,768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	309,509	153,423	-	302,055	149,728
合計		93,739,413	106,180,650	2,722,300	91,481,754	103,623,351	2,656,7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代工	1,077,711	1,555,114	126,229	158,462	1,061,118	1,553,336	178,896	305,257
切割挑檢代工	86,124,930	1,355,579	6,494,902	257,541	62,623,080	965,889	6,610,226	274,56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70	161,101	45	227,621	152	258,452	152	258,454
合 計	87,202,711	3,071,794	6,621,176	643,624	63,684,350	2,777,677	6,781,274	838,274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
經 理 人	46	46	53
研 發 人 員	195	192	181
業 務 人 員	19	15	16
一 般 職 員	675	538	521
直 接 人 員	1,320	965	948
合 計	2,255	1,756	1,719
平 均 年 歲 ( 歲 )	29.43	31.91	33.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年 )	3.45	4.74	4.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84	91	88
大 專	759	702	698
高 中	557	471	477
高 中 以 下	854(含外勞 200)	491(含外勞 216)	455(含外勞 208)
合 計	2,255	1,756	1,71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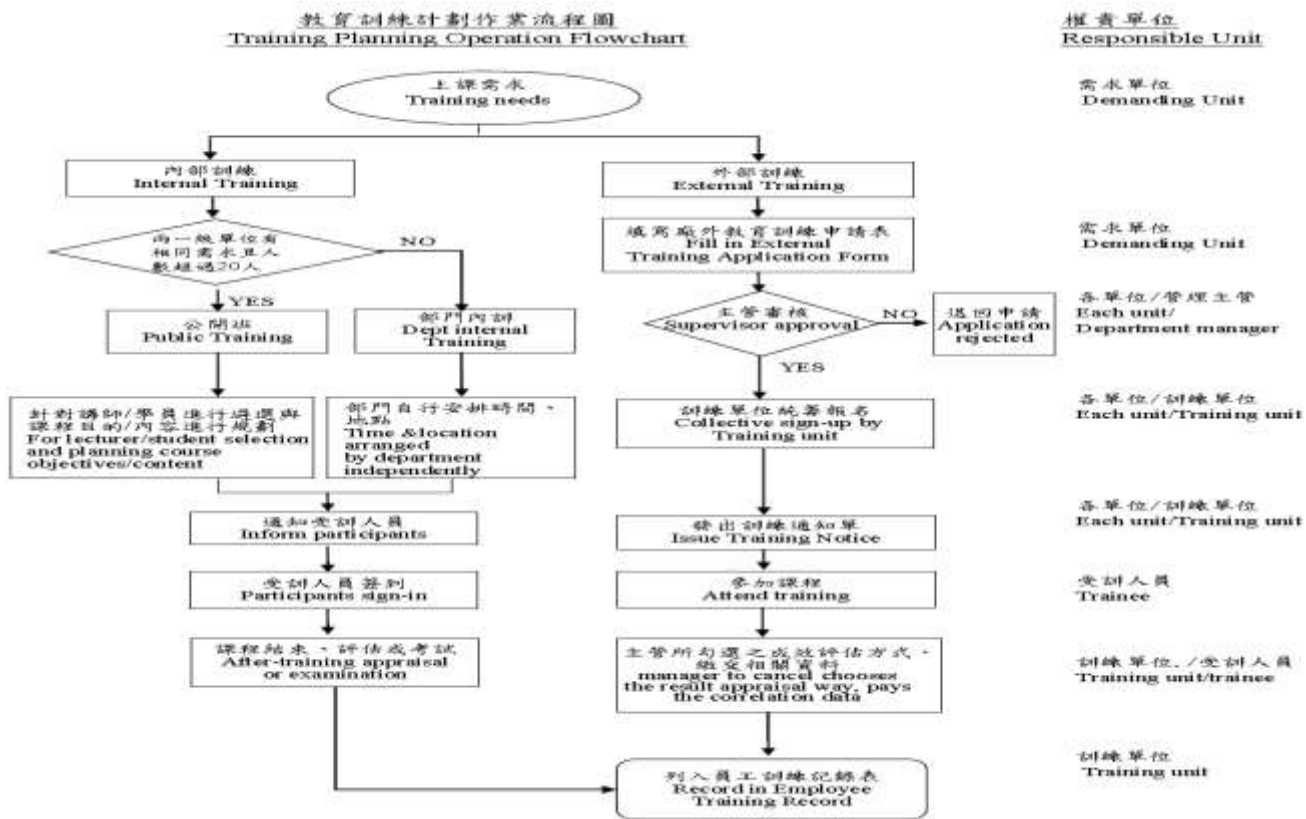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廠係從事LED封裝基板切割、挑檢等作業並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該項作業依法需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本公司已於92年5月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而廢水處理系統已於92年7月底裝置完成，並於92年8月28日取得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對此計畫之認可。目前排放之廢水已達環保標準，且已取得新竹市政府發放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子公司吳江巨豐壓模工序產生廢膠（固體有機樹脂類廢物，大陸環保代碼HW13），該廢膠系環保定義為危險廢棄物，依法需申報當地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處理。本公司自2012年起開始進行在蘇州環保局網站每月申報廢膠量，並與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每年簽訂代處理合同，目前此廢膠的處理均取得環保局同意並由代處理代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2.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有直、間接外銷歐洲之情事，目前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已依歐盟環保指令 (ROHS) 相關規範導入產品製程，以符合客戶及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

##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制定勞工退休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大陸子公司之正式員工辦理國家規定之保險和投保雇主責任險；為間接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依整體營運、部門及個人績效評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終晚會及摸彩，定期舉辦企業文化活動。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溝通，適時告知員工在營運上之重大作業改變，保障員工集體協商之權益，共同促進勞資共榮共存，為勞資創造互利與雙贏。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3. 員工教育訓練支出：  
(一)、目的：為使所有員工瞭解公司經營方針、品質/環安衛政策與 HSF 品質相關要求，並提高員工素質，以達到適人適任，特訂定此訓練程序以為規範。  
(二)、教育訓練體系：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技能昇級與再強化訓練)。  
(三)、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

(四)、教育訓練計劃作業流程圖



(五)、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別	內訓	外訓
受訓人次	18,150(人次)	176(人次)
經費支出	1,123 (仟元)	518 (仟元)
課程名稱	SPC 之新 QC 七大手法 ESD 教育訓練 半導體產業未來走向與發展 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 如何閱讀及分析財務報表 問題分析與解決 品質概念與品質系統宣導 消防安全訓練 缺失及異常宣導 專案管理 TCA 人才激勵與發展技巧	汽車電子 採購貨源搜尋與策略分析實務 TracePro 非成像光學設計班 車輛電子:車用影像安全系統 晶片與元件測試研討會 IECQ QC 080000 打光技巧與機器視覺產品選擇及應用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LabVIEW 專業管理與設計課程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 工業應用技術研討會

(六)、105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汪秉龍	92/06/25	105/12/06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探討:企業舞弊實務案例探討	6.0	是
副董事長	張正光	92/10/01	105/01/18	10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0	是
			105/11/04	105/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0	是
總經理	陳桂標	93/02/18	105/01/15	105/0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是
			105/01/18	10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0	是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100/01/01	105/12/05	105/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六、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3)		
流動資產	2,996,358	2,929,497	3,695,538	3,295,126	4,056,062	3,836,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97,206	3,551,279	4,060,251	3,789,808	3,161,588	2,990,598	
無形資產	4,643	6,043	77,393	72,262	65,615	63,738	
其他資產(註2)	626,465	1,124,719	854,692	675,465	503,685	522,926	
資產總額	6,824,672	7,611,538	8,687,874	7,832,661	7,786,950	7,413,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9,689	1,779,901	1,551,776	1,630,976	1,489,818	1,370,668
	分配後	1,342,262	2,214,962	2,187,905	2,055,019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776,904	394,853	840,958	244,795	522,093	174,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6,593	2,174,754	2,392,734	1,875,771	2,011,911	1,544,883
	分配後	2,119,166	2,609,815	3,028,863	2,299,814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08,213	5,230,276	6,069,936	5,813,234	5,692,783	5,678,928	
股本	1,142,259	1,175,840	1,272,257	1,284,980	1,284,980	1,284,980	
資本公積	1,878,304	1,994,734	2,383,450	2,383,450	2,383,450	2,384,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18	1,935,301	2,230,731	2,057,812	2,072,925	2,112,391
	分配後	1,420,845	1,500,240	1,594,602	1,633,769	註3	註4
其他權益	24,232	124,401	183,498	86,992	(48,572)	(102,72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3,866	206,508	225,204	143,656	82,256	189,6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8,079	5,436,784	6,295,140	5,956,890	5,775,039	5,868,599
	分配後	4,705,506	5,001,723	5,659,011	5,532,847	註3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3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3,706,080	3,651,244	4,091,118	3,715,418	3,615,951	776,192
營 業 毛 利	1,078,008	1,005,197	1,247,911	993,118	959,216	210,215
營 業 損 益	695,888	559,987	724,276	535,589	591,114	113,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0)	5,670	115,409	(7,399)	(77,965)	(67,173)
稅 前 淨 利	689,238	565,657	839,685	528,190	513,149	45,8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571,207	451,504	724,996	430,291	388,437	31,1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1,207	451,504	724,996	430,291	388,437	3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893)	141,186	81,284	(95,996)	(146,245)	(58,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314	592,690	806,280	334,295	242,192	(27,41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8,009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39,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6,802)	(45,026)	(5,891)	(46,264)	(54,635)	(8,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5,361	626,048	801,346	382,300	303,592	(14,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8,047)	(33,358)	4,934	(48,005)	(61,400)	(12,720)
每 股 盈 餘	5.46	4.25	6.04	3.71	3.45	0.3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3)	
流動資產	2,455,838	2,335,627	2,347,745	2,472,548	2,895,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526,758	2,281,636	2,423,104	2,370,887	2,056,402	
無形資產	1,963	1,916	729	68,747	62,337	
其他資產(註2)	1,411,389	1,829,617	2,071,882	1,533,289	1,492,575	
資產總額	6,395,948	6,448,796	6,843,460	6,445,471	6,507,0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4,259	1,125,232	696,564	561,846	747,524
	分配後	1,156,832	1,560,293	1,332,693	985,889	(註3)
非流動負債	773,476	93,288	76,960	70,391	66,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735	1,218,520	773,524	632,237	814,296
	分配後	1,930,308	1,653,581	1,409,653	1,056,280	(註3)
股本	1,142,259	1,175,840	1,272,257	1,284,980	1,284,980	
資本公積	1,878,304	1,994,734	2,383,450	2,383,450	2,383,4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18	1,935,301	2,230,731	2,057,812	2,072,925
	分配後	1,420,845	1,500,240	1,594,602	1,633,769	(註3)
其他權益	24,232	124,401	183,498	86,992	48,57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08,213	5,230,276	6,069,936	5,813,234	5,692,783
	分配後	4,465,640	4,795,215	5,433,807	5,389,191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3,035,979	2,849,002	3,027,169	2,861,918	2,996,226
營業毛利	1,161,284	1,049,749	1,110,364	930,434	1,047,694
營業損益	846,965	686,245	719,705	573,541	753,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25)	(83,364)	94,699	(9,263)	(181,714)
稅前淨利	736,040	602,881	814,404	564,278	571,3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8,009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8,009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48)	129,518	70,459	(94,255)	(139,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361	626,048	801,346	382,300	303,592
每股盈餘	5.46	4.25	6.04	3.71	3.45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467,808				
基金及投資	1,414,605				
固定資產	2,274,262				
無形資產	5,458				
其他資產	375,940				
資產總額	6,538,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2,41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分配後	1,154,990			
長期負債	647,457				
其他負債	190,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0,49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分配後	1,993,068			
股 本	1,142,259				
資本公積	1,880,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171			
	分配後	1,501,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57,4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5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7,578			
	分配後	4,545,00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35,979				
營業毛利	1,162,55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 利益	(4,904)				
營業損益	777,4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9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3,4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6,098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0				
本期損益	616,098				
基本每股 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50			
	追溯調整後	5.4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004,834				
基金及投資		217,957				
固定資產		3,151,628				
無形資產		32,46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其他資產		408,429				
資產總額		6,815,3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4,834				
	分配後	217,957				
長期負債		647,457				
其他負債		52,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7,824				
	分配後	2,040,397				
股 本		1,142,259				
資本公積		1,880,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171				
	分配後	1,501,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57,4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55)				
少數股權		229,9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7,488				
	分配後	4,774,91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06,080				
營業毛利	1,083,910				
營業損益	642,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06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2,9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5,587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575,5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50			
	追溯調整後	5.4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註 1)

註 1：列入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自 103 年第 4 季起，基於事務所會計師輪調機制，副簽證會計師由黃鴻文會計師變更為林政治會計師；另於 104 年第一季起，主簽證會計師由方蘇立會計師變更為林政治會計師，副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變更為陳明輝會計師。

6.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0	28.57	27.54	23.95	25.84	2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45	164.21	175.76	163.64	199.18	202.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4.69	164.59	238.15	201.91	272.25	279.88
	速動比率	319.50	141.20	178.14	153.55	222.41	227.31
	利息保障倍數	44.21	36.06	34.55	28.92	25.43	7.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3	3.98	4.21	3.55	3.44	3.22
	平均收現日數	80.62	91.64	86.70	102.73	106.10	113.35
	存貨週轉率 (次)	7.04	6.64	5.60	4.87	5.69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0	7.09	8.12	9.45	10.12	8.12
	平均銷貨日數	51.84	54.96	65.18	74.87	64.15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2	1.08	1.07	0.95	1.04	0.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51	0.50	0.45	0.46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3	6.44	9.15	5.40	5.20	0.97
	權益報酬率 (%)	11.47	8.45	12.36	7.02	6.62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60.34	48.11	66.00	41.10	39.93	3.57
	純益率 (%)	15.41	12.37	17.72	11.58	10.74	4.02
	每股盈餘 (元)	5.46	4.25	6.04	3.71	3.45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60	55.23	67.43	54.37	69.75	2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9.13	77.15	70.00	71.53	89.32	7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2	4.43	4.98	2.07	4.85	2.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2.11	1.96	2.39	2.11	2.29
	財務槓桿度	102.35	102.97	103.58	103.66	103.69	106.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主要係因長期負債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3.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導致比率上升。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0	18.90	11.30	9.81	1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2	233.32	253.68	248.16	280.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80	207.57	337.05	440.08	387.38
	速動比率	339.28	174.64	263.92	316.26	296.51
	利息保障倍數	47.14	54.83	97.11	5,587.91	919.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5	3.84	4.48	4.12	3.92
	平均收現日數	87.95	95.05	81.47	88.59	93.22
	存貨週轉率 (次)	5.57	5.54	5.99	5.06	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83	8.29	7.23	8.57	9.62
	平均銷貨日數	65.53	65.88	60.93	72.13	7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	1.19	1.29	1.19	1.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44	0.46	0.4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64	7.87	11.10	7.17	6.85
	權益報酬率 (%)	12.72	9.70	12.94	8.02	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64.44	51.27	64.01	43.91	44.47
	純益率 (%)	20.36	17.43	24.14	16.65	14.79
	每股盈餘 (元)	5.46	4.25	6.04	3.71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7.65	86.92	162.28	129.30	12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25	94.30	95.94	86.42	11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9	5.65	7.41	0.94	4.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69	1.64	1.83	1.56
	財務槓桿度	101.92	101.66	101.19	100.02	100.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料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負債增加,導致負債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所得稅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致使該比率上升。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資本資出減少,導致該比率上升。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單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1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02.96					
	速動比率	347.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9.3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2					
	平均銷貨日數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4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64.21					
	純益率(%)	20.29					
	每股盈餘	5.50					
(元)	5.4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4					
	財務槓桿度	1.02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合併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9.2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76.62					
	速動比率	312.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6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84					
	存貨週轉率(次)	7.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					
	平均銷貨日數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6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6.22					
	純益率(%)	60.66					
	每股盈餘	15.53					
	追溯調整後	5.5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6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第 82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第 83 頁至第 175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76 頁至第 263 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7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4~7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7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7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0~8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3%，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58%，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月結方式認列收入並開立發票；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5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三及二五。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5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084 仟元及 76,06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18%，及認列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94 仟元及 84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29% 及 0.1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4,654	18	\$ 919,30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7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231,446	4	173,40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98	1	41,452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81	-	16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06,529	12	617,61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五及三四)	268,281	4	303,295	5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三四)	39,994	1	66,2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95,383	1	41,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7,295	-	12,2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6,663	-	14,2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3,861	-	7,9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5,670	1	29,42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96,056	6	437,694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7,524	12	561,84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01,024	2	109,516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3,254	4	257,95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9,733	1	63,3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5,765	44	2,472,548	3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7,039	-	7,048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772	1	70,39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999	2	138,110	2	2XXX	負債總計	814,296	13	632,23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6,245	2	20,420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139,621	18	1,256,939	2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四及三五)	2,056,402	32	2,370,887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20	1,284,98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5,573	-	26,414	1	3200	資本公積	2,383,450	36	2,383,450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337	1	68,747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46,302	1	44,6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838	11	679,182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0,198	-	18,3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87	21	1,378,630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686	-	25,93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72,925	32	2,057,812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951	-	2,452	-	3400	其他權益	(48,572)	(1)	86,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1,314	56	3,972,923	62	3XXX	權益總計	5,692,783	87	5,813,234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7,079	100	\$ 6,445,47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07,079	100	\$ 6,445,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2,996,226	100	\$ 2,861,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四）	<u>1,948,532</u>	<u>65</u>	<u>1,931,48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47,694	35	930,434	3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3,298</u>	<u>-</u>	<u>( 5,7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50,992</u>	<u>35</u>	<u>924,70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7,361	3	71,920	2
6200	管理費用	99,438	3	111,2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444</u>	<u>9</u>	<u>275,49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243</u>	<u>15</u>	<u>458,681</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u>145,340</u>	<u>5</u>	<u>107,51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53,089</u>	<u>25</u>	<u>573,54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9,780	-	28,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 25,290)</u>	<u>( 1)</u>	<u>28,32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 622)</u>	<u>-</u>	<u>( 10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165,582)</u>	<u>( 5)</u>	<u>( 65,692)</u>	<u>( 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81,714)</u>	<u>( 6)</u>	<u>( 9,263)</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1,375	19	\$ 564,2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28,303</u>	<u>4</u>	<u>87,72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3,072</u>	<u>15</u>	<u>476,55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916)	-	2,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100)	( 4)	( 27,78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u>35,464</u> )	( <u>1</u> )	( <u>68,723</u> )	( <u>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139,480</u> )	( <u>5</u> )	( <u>94,255</u> )	( <u>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592</u>	<u>10</u>	<u>\$ 382,300</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45</u>		<u>\$ 3.71</u>	
9850	稀 釋	<u>\$ 3.40</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三 )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 附 註 二 三 )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111,019	\$ 72,479	\$ 6,069,93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89	( 73,089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2,723	-	-	( 12,72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00 元	-	-	-	( 636,129 )	-	-	( 636,129 )
M5	未按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	-	-	-	( 1,709 )	-	-	( 1,70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64 )	-	-	( 1,164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476,555	-	-	476,55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251	( 27,783 )	( 68,723 )	( 94,255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78,806	( 27,783 )	( 68,723 )	382,3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3,450	679,182	1,378,630	83,236	3,756	5,813,23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56	( 47,65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0 元	-	-	-	( 424,043 )	-	-	( 424,043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443,072	-	-	443,07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16 )	( 100,100 )	( 35,464 )	( 139,480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39,156	( 100,100 )	( 35,464 )	303,5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3,450	\$ 726,838	\$ 1,346,087	( \$ 16,864 )	( \$ 31,708 )	\$ 5,692,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375	\$ 564,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221	571,139
A20200	攤銷費用	8,387	9,12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977)	( 7,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2,934)
A20900	財務成本	622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 6,231)	( 6,26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57)	( 15,9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65,582	65,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756)	( 70,00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669	( 11,113)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 120)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利益	( 3,298)	5,7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85	( 16,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10	1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993)	41,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78	35,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056)	6,6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26)	5,021
A31200	存 貨	( 93,012)	( 124,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304)	( 60,2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2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73	( 75,23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81)	( 2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3	( 88,396)
A32200	負債準備	2,452	( 12,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2	( 6,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25)	( 4,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4,593	797,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31	\$ 5,6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62	17,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2)	( 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94)	( 94,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9,370</u>	<u>726,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7,59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930)	( 60,3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638)	( 284,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177	75,470
B03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01	( 1,6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7)	( 3,72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0,0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62)	91,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747)	69,564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27,17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7,874)</u>	<u>153,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增加	( 9)	1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4,043)	( 636,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4,052)</u>	<u>( 636,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093)</u>	<u>10,7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5,351	255,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9,303</u>	<u>664,1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654</u>	<u>\$ 919,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

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3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



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302 仟元及 44,6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89,556 仟元及 344,183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

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7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8,180	907,2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55,574</u>	<u>11,280</u>
	<u>\$ 1,184,654</u>	<u>\$ 919,3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4%	0.001%~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57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33,098	\$ 41,452
非  流  動	<u>110,999</u>	<u>138,110</u>
	<u>\$144,097</u>	<u>\$179,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44,097</u>	<u>\$179,562</u>
流動	\$ 33,098	\$ 41,452
非流動	<u>110,999</u>	<u>138,110</u>
	<u>\$144,097</u>	<u>\$179,56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2,362	\$ 20,420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63,883</u>	<u>-</u>
	<u>\$116,245</u>	<u>\$ 20,42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6,245</u>	<u>\$ 20,4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579</u>	<u>\$ 6,6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07,756	625,794
減：備抵呆帳	<u>10,806</u>	<u>14,783</u>
	<u>796,950</u>	<u>611,011</u>
	<u>\$806,529</u>	<u>\$617,6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254	\$ 9,590
應收收益	2,898	2,649
其他應收款	<u>2,143</u>	<u>-</u>
	<u>\$ 27,295</u>	<u>\$ 12,23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

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486,558	\$425,515
61~90 天	185,066	122,439
91~120 天	62,998	55,363
121 天以上	<u>73,134</u>	<u>22,477</u>
合 計	<u>\$807,756</u>	<u>\$625,7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5,277	\$ 8,712
121 至 150 天	898	65
151 至 180 天	216	1
181 天以上	<u>5,417</u>	<u>191</u>
合 計	<u>\$ 11,808</u>	<u>\$ 8,9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783	\$ 14,78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3,977)</u>	<u>( 3,9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835	\$ 21,835
加：合併取得	-	3,011	3,01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455)	( 7,45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 2,608)</u>	<u>( 2,60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783</u>	<u>\$ 14,783</u>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6,682	\$103,965
半成品	6,112	11,112
在製品	251,984	230,579
原物料	61,278	92,038
	<u>\$396,056</u>	<u>\$437,69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48,532 仟元及 1,931,48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5,669 仟元及(11,11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051,537</u>	<u>\$ 1,180,870</u>
投資關聯企業	<u>\$ 88,084</u>	<u>\$ 76,069</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 1,011,951	\$ 1,121,978
威控有限公司(Samoa) (威控 Samoa)	13,435	21,644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天曜公司)	5,724	14,867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12,462	14,174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6,990	7,233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975	974
	<u>\$ 1,051,537</u>	<u>\$ 1,180,87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決 議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YTEC Samoa	100%	100%
久宏鑫公司	100%	100%
晶準公司	100%	100%
威控自動化公司	100%	100%
威控 Samoa	100%	100%
天曜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分批陸續收購威控公司股權，於 103 年 9 月底達控制力，故自 103 年 9 月底將其轉列為子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威控公司，直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威控 Samoa 及天曜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000 仟元投資設立威控自動化公司(持股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設備及自動化機械組裝及買賣等業務，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簡稱 YTEC HK 公司)(持股 100%)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廈門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常州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 LED 晶粒檢測設備研發及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於 105 年 9 月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揚州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 29,000 仟元投資設立久宏鑫公司(持股 10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要業務為化學原物料之研究開發，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 9,000 仟元投資設立晶準公司(持股 75%)，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精密儀器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截至 104 年底止取得晶準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於 101 年合計以 656,899 仟元收購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及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朗富科技公司) 100% 股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久宏鑫公司、晶準公司、威控 Samoa、天曜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65,196	\$ 54,778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888</u>	<u>21,291</u>
	<u>\$ 88,084</u>	<u>\$ 76,069</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天正公司	19.95%	19.95%
矽金公司	40.00%	40.00%
 <u>天正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1,497</u>	<u>\$ 3,558</u>

### 矽金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u>1,597</u>	(\$ <u>2,709</u> )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為19.95%。

本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742,298	794,425
機器設備	1,261,160	1,522,209
試驗設備	6,662	2,266
運輸設備	1,654	2,287
辦公設備	873	1,876
租賃資產	1,219	2,988
其他設備	<u>17,144</u>	<u>19,444</u>
	<u>\$ 2,056,042</u>	<u>\$ 2,370,887</u>



成 本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204,005	5,313	-	-	1,209,318
機器設備	4,789,639	104,181	235,284	128,935	4,787,471
試驗設備	21,261	5,551	-	-	26,812
運輸設備	6,288	-	-	-	6,288
辦公設備	8,137	-	313	-	7,824
租賃資產	22,208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2,800	3,931	321	-	106,410
合 計	<u>6,179,730</u>	<u>\$ 118,976</u>	<u>\$ 235,918</u>	<u>\$ 128,935</u>	<u>6,191,7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9,580	\$ 57,440	\$ -	\$ -	467,020
機器設備	3,267,430	492,150	233,222	( 47 )	3,526,311
試驗設備	18,995	1,155	-	-	20,150
運輸設備	4,001	633	-	-	4,634
辦公設備	6,261	1,002	312	-	6,951
租賃資產	19,220	1,769	-	-	20,989
其他設備	83,356	6,231	321	-	89,266
合 計	<u>3,808,843</u>	<u>\$ 560,380</u>	<u>\$ 233,855</u>	<u>( \$ 47 )</u>	<u>4,135,321</u>
淨 額		<u>\$ 2,370,887</u>			<u>\$ 2,056,042</u>

成 本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149,224	54,781	-	-	-	1,204,005
機器設備	4,534,348	219,102	206,355	234,193	8,351	4,789,639
試驗設備	20,450	-	-	-	811	21,261
運輸設備	6,288	-	-	-	-	6,288
辦公設備	1,729	-	-	-	6,408	8,137
租賃資產	22,058	150	-	-	-	22,208
其他設備	90,720	10,362	-	-	1,718	102,800
合 計	<u>5,850,209</u>	<u>\$ 284,395</u>	<u>\$ 206,355</u>	<u>\$ 234,193</u>	<u>\$ 17,288</u>	<u>6,179,7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4,648	\$ 54,932	\$ -	\$ -	\$ -	409,580
機器設備	2,956,529	504,275	196,161	-	2,787	3,267,430
試驗設備	17,527	1,051	-	-	417	18,995
運輸設備	3,368	633	-	-	-	4,001
辦公設備	1,729	1,061	-	-	3,471	6,261
租賃資產	17,442	1,778	-	-	-	19,220
其他設備	75,862	6,505	-	-	989	83,356
合 計	<u>3,427,105</u>	<u>\$ 570,235</u>	<u>\$ 196,161</u>	<u>\$ -</u>	<u>\$ 7,664</u>	<u>3,808,843</u>
淨 額		<u>\$ 2,423,104</u>				<u>\$ 2,370,88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8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8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額	<u>\$ 26,414</u>		<u>\$ 25,573</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5,307</u>	<u>\$ 904</u>	<u>16,211</u>
淨額	<u>\$ 27,318</u>		<u>\$ 26,41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利權	\$ 54,270		\$ 60,223		
電腦軟體成本	3,637		4,995		
商譽	2,583		2,583		
其他	<u>1,847</u>		<u>946</u>		
	<u>\$ 62,337</u>		<u>\$ 68,747</u>		
105 年度					
	電腦軟體	商	專	其	合
	成	譽	利	他	計
	本	專	權	專	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918	\$ 2,583	\$ 67,260	\$ 4,342	\$ 93,103
單獨取得	<u>647</u>	<u>-</u>	<u>204</u>	<u>1,126</u>	<u>1,977</u>
年底餘額	<u>\$ 19,565</u>	<u>\$ 2,583</u>	<u>\$ 67,464</u>	<u>\$ 5,468</u>	<u>\$ 95,0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3,923	\$ -	\$ 7,037	\$ 3,396	\$ 24,356
攤銷費用	<u>2,005</u>	<u>-</u>	<u>6,157</u>	<u>225</u>	<u>8,387</u>
年底餘額	<u>\$ 15,928</u>	<u>\$ -</u>	<u>\$ 13,194</u>	<u>\$ 3,621</u>	<u>\$ 32,743</u>
淨 額	<u>\$ 3,637</u>	<u>\$ 2,583</u>	<u>\$ 54,270</u>	<u>\$ 1,847</u>	<u>\$ 62,337</u>
104 年度					
	電腦軟體	商	專	其	合
	成	譽	利	他	計
	本	專	權	專	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373	\$ -	\$ -	\$ 3,062	\$ 9,435
單獨取得	2,888	-	-	837	3,725
合併取得	<u>9,657</u>	<u>2,583</u>	<u>67,260</u>	<u>443</u>	<u>79,943</u>
年底餘額	<u>\$ 18,918</u>	<u>\$ 2,583</u>	<u>\$ 67,260</u>	<u>\$ 4,342</u>	<u>\$ 93,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6,000	\$ -	\$ -	\$ 2,706	\$ 8,706
攤銷費用	2,666	-	6,123	334	9,123
合併取得	<u>5,257</u>	<u>-</u>	<u>914</u>	<u>356</u>	<u>6,527</u>
年底餘額	<u>\$ 13,923</u>	<u>\$ -</u>	<u>\$ 7,037</u>	<u>\$ 3,396</u>	<u>\$ 24,356</u>
淨 額	<u>\$ 4,995</u>	<u>\$ 2,583</u>	<u>\$ 60,223</u>	<u>\$ 946</u>	<u>\$ 68,74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專利權	10 至 11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1,222</u>	<u>\$127,854</u>
流 動	\$101,024	\$109,516
非 流 動	<u>20,198</u>	<u>18,338</u>
	<u>\$121,222</u>	<u>\$127,854</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3.20% 及 0.21%~3.4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224,674	\$215,707
預付款項	28,293	17,817
用品盤存	26,493	20,786
存出保證金	951	2,452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3,794</u>	<u>3,640</u>
	<u>\$284,205</u>	<u>\$260,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283,254	\$257,950
非流動	<u>951</u>	<u>2,452</u>
	<u>\$284,205</u>	<u>\$260,402</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0,000</u>	<u>\$ -</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25%。

####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18	\$ 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28,028</u>	<u>173,396</u>
	<u>\$231,446</u>	<u>\$173,40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985	\$133,727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五）	65,000	70,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000	4,300
應付設備款	2,699	11,361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四）	-	30,185
其他（註）	<u>58,597</u>	<u>53,722</u>
	<u>\$268,281</u>	<u>\$303,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5,327	\$ 28,876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7,039	7,048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343</u>	<u>552</u>
	<u>\$ 42,709</u>	<u>\$ 36,476</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268,281</u>	<u>\$303,295</u>
—其他負債	<u>\$ 35,670</u>	<u>\$ 29,428</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7,039</u>	<u>\$ 7,048</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 二一、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員工福利(一)	\$ 3,651	\$ 2,708
保固(二)	<u>13,012</u>	<u>11,503</u>
	<u>\$ 16,663</u>	<u>\$ 14,211</u>

	<u>105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3,852)</u>	<u>(7,723)</u>	<u>(21,575)</u>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u>104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2,553	\$ 10,890	\$ 13,443
合併取得	-	13,455	13,455
本年度新增	18,608	7,783	26,391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8,453)</u>	<u>(20,625)</u>	<u>(39,078)</u>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1,503</u>	<u>\$ 14,21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以及企業合併所承擔被收購公司之保固義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7,396	\$114,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663 )	( 50,8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733</u>	<u>\$ 63,3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4年1月1日	\$ 113,792	( \$ 43,862 )	\$ 69,930
企業合併取得	2,836	-	2,8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2,560	( 987 )	1,573
認列於損益	2,730	( 987 )	1,7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226)	(\$ 226)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846)	-	( 3,84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293	-	10,29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8,472)	-	( 8,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25)	( 226)	( 2,251)
雇主提撥	-	( 8,915)	( 8,915)
福利支付	( 3,103)	3,103	-
104年12月31日	<u>114,230</u>	<u>( 50,887)</u>	<u>63,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 (收入)	<u>1,999</u>	<u>( 891)</u>	<u>1,108</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u>( 891)</u>	<u>1,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31	43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59)	-	( 35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55)	-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4,999</u>	<u>-</u>	<u>4,9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5</u>	<u>431</u>	<u>3,916</u>
雇主提撥	-	( 8,743)	( 8,743)
福利支付	( 2,427)	2,427	-
105年12月31日	<u>\$ 117,396</u>	<u>(\$ 57,663)</u>	<u>\$ 59,7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	\$ 1,270
推銷費用	29	38
管理費用	29	44
研發費用	<u>268</u>	<u>391</u>
	<u>\$ 1,217</u>	<u>\$ 1,7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u>\$ 10,756</u> )	( <u>\$ 9,974</u> )
減少 0.50%	<u>\$ 12,107</u>	<u>\$ 11,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1,897</u>	<u>\$ 11,026</u>
減少 0.50%	( <u>\$ 10,691</u> )	( <u>\$ 9,90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94</u>	<u>\$ 1,2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19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3,450</u>	<u>\$ 2,383,4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56	\$ 73,089		
股票股利	-	12,723	\$ -	\$ 0.1
現金股利	424,043	636,129	3.3	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398,344	\$ 3.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四、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加工收入	\$ 2,477,558	\$ 2,423,884
銷貨收入	484,499	391,335
其他收入	<u>34,169</u>	<u>46,699</u>
	<u>\$ 2,996,226</u>	<u>\$ 2,861,91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5,332	\$ 44,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756	70,002
處分投資利益	120	-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6,027)	( 6,0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841)</u>	<u>( 904)</u>
	<u>\$145,340</u>	<u>\$107,513</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31	\$ 6,268
股利收入	1,557	15,922
其他	<u>1,992</u>	<u>6,020</u>
	<u>\$ 9,780</u>	<u>\$ 28,2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3,849)	\$ 30,929
賠償損失	( 1,018)	( 7,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 85)	4,0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934
其他	<u>( 338)</u>	<u>( 2,555)</u>
	<u>(\$ 25,290)</u>	<u>\$ 28,320</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2	\$ -
其他財務成本	<u>120</u>	<u>101</u>
	<u>\$ 622</u>	<u>\$ 10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380	\$570,235
投資性不動產	841	904
無形資產	<u>8,387</u>	<u>9,123</u>
合計	<u>\$569,608</u>	<u>\$580,2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33,706	\$543,492
營業費用	20,647	20,716
其他收益及費損	<u>6,868</u>	<u>6,931</u>
	<u>\$561,221</u>	<u>\$571,1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	\$ 261
營業費用	<u>8,087</u>	<u>8,862</u>
	<u>\$ 8,387</u>	<u>\$ 9,1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3,376	\$ 35,588
確定福利計畫	<u>1,217</u>	<u>1,743</u>
	34,593	37,331
其他員工福利	<u>960,667</u>	<u>902,1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95,260</u>	<u>\$939,4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04,446	\$662,005
營業費用	<u>290,814</u>	<u>277,452</u>
	<u>\$995,260</u>	<u>\$939,457</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15%	10.96%
董監事酬勞	0.62%	0.67%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5,000		\$ 70,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4,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105,500	
董監事酬勞	6,50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	\$ 49,5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4,252)	( 18,594)
淨(損)益	( \$ 23,849)	\$ 30,929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5,023	\$ 80,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19	2,0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25)	4,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8,303	\$ 87,7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375	\$564,27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134	\$ 95,92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 2,306)	( 2,913)
免稅所得	-	( 2,8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28,570	( 5,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419	2,0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8,303	\$ 87,72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383</u>	<u>\$ 41,3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 946)	675
其他	( <u>1,233</u> )	<u>3,041</u>	<u>1,808</u>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729	\$ 170	\$ 34,8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16	1,918	7,434
負債準備	1,851	105	1,956
備抵呆帳	2,796	( 1,175)	1,621
其他	( <u>2,184</u> )	<u>951</u>	( <u>1,233</u> )
	<u>\$ 42,708</u>	<u>\$ 1,969</u>	<u>\$ 44,67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9,556</u>	<u>\$344,1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46,087</u>	<u>1,378,630</u>
	<u>\$ 1,346,087</u>	<u>\$ 1,378,6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1,515</u>	<u>\$ 252,84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20%	2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5</u>	<u>\$ 3.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3.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43,072</u>	<u>\$476,5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43,072	476,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43,072</u>	<u>\$476,5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65</u>	<u>2,2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63</u>	<u>130,7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每股不高於新台幣 23.74 元之價格取得威控公司股權案。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威控公司 72.7% 股數達具有控制力，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再取得 19.88% 股權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取得 7.42% 股權合計達 100%，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擬與威控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次簡易合併案每股合併對價為新台幣 23.74 元。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 收購比例 (%)	
威控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	103 年 9 月 30 日	72.70	<u>\$ 355,490</u>

##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 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 31,707 仟元收購威控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2.58% 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以 84,948 仟元收購威控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70% 升至 92.5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存貨 129,015 仟元及 246,348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6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5,624	\$ 15,6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238	54,126
超過 5 年	<u>16,686</u>	<u>25,956</u>
	<u>\$ 80,548</u>	<u>\$ 95,706</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39 仟元及 7,0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4,511	\$ 51,7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7,785</u>	<u>82,296</u>
	<u>\$ 82,296</u>	<u>\$134,027</u>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4,097	\$ -	\$ -	\$ 144,097
－權益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571	\$ -	\$ -	\$ 2,5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9,562	\$ -	\$ -	\$ 179,56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2,5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03,555	1,751,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0,342	199,9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9,808	476,8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

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益	<u>(\$54,879)</u>	<u>(\$37,256)</u>	<u>(\$6,689)</u>	<u>(\$6,947)</u>	<u>(\$1,104)</u>	<u>(\$3,935)</u>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6,796	\$139,1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27,848	907,2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8 仟元及 907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41 仟元及 1,796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43%。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09,130	\$ 56,660	\$ 7,039
浮動利率工具	-	-	100,000	-
	<u>\$ -</u>	<u>\$ 209,130</u>	<u>\$ 156,660</u>	<u>\$ 7,0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816	\$ 137,823	\$ 45,506	\$ 7,048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730,000</u>	<u>830,000</u>
	<u>\$830,000</u>	<u>\$830,000</u>

####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8,864	\$ 163,504
	子公司	43,299	100,939
	關聯企業	670	-
		<u>\$ 112,833</u>	<u>\$ 264,4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205	\$ 395
其他關係人	14	20
	<u>\$ 219</u>	<u>\$ 4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7,413	\$ 47,862
淨額	子公司	1,859	18,410
	關聯企業	722	-
		<u>\$ 39,994</u>	<u>\$ 66,272</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90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	<u>\$ 23,861</u>	<u>\$ 7,93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8	\$ 29
	其他關係人	13	133
		<u>\$ 81</u>	<u>\$ 1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	<u>\$ -</u>	<u>\$ 30,185</u>

其他應付款主係本公司於101年3月透過YTEC Samoa公司間取得朗富公司之股權，惟價款係由雙方議定為分期支付。

(五) 遞延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838</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負擔電力契約容量提升費用。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23,482</u>	<u>\$ 23,720</u>	<u>\$ 21,902</u>	<u>\$ 23,596</u>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之處分損益已予以遞延，並以子公司之耐用年限為基礎予以逐年認列。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068</u>	<u>\$ 14,766</u>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181</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7,691</u>	<u>\$ 10,996</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1	\$ -
子 公 司	<u>-</u>	<u>1,293</u>
	<u>\$ 21</u>	<u>\$ 1,2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736	\$ 33,947
退職後福利	<u>107</u>	<u>127</u>
	<u>\$ 27,843</u>	<u>\$ 34,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質抵押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21,222	\$127,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3,726	268,310
投資性不動產	<u>25,573</u>	<u>26,414</u>
	<u>\$400,521</u>	<u>\$422,578</u>

本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9,141		4.59	\$		133,757	
美 金		34,689		32.20		1,116,986		
日 圓		50,616		0.27		13,666		
						<u>\$ 1,264,4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1		32.30	\$		19,412	
日 圓		9,361		0.28		2,621		
						<u>\$ 22,0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7,955		4.97	\$		138,936	
美 金		24,050		32.78		788,359		
日 圓		147,634		0.27		39,861		
						<u>\$ 967,1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5		32.88	\$		43,237	
日 圓		1,911		0.27		516		
						<u>\$ 43,75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193	32.83 (美元：新台幣)	\$ 33,381
日元	0.28 (日元：新台幣)	( 499)	0.27 (日元：新台幣)	( 2,776)
人民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 7,298)	5.00 (人民幣：新台幣)	3,380
		<u>\$ 2,396</u>		<u>\$ 33,985</u>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32,011	\$ 31,009	\$ 31,00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38,801 (註三)	\$ 31,945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07,835 (註一)	\$ 333,600	\$ 322,500	\$ 322,500	\$ -	5.67%	\$ 2,277,113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16,760	112,875	112,875	-	1.98%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350,280	338,625	338,625	-	5.95%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00,080	96,750	96,750	96,750	1.70%	2,277,113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166,800	161,250	161,250	161,250	2.83%	463,089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66,720	64,500	64,500	64,500	1.13%	463,089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 857	0.16	\$ 857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32,241	1.83	32,241	註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110,999	4.94	110,999	註一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098	3.98	858	註二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3,497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486	註二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19,923	註二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CSV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2	12.20	31,942	註二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Samo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3,883	16.00	57,680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5,664	9.26	5,664	註二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84,419	\$ 1,442,489	註一	100	\$ 1,011,951 (註二)	(\$ 161,161)	(\$ 161,161)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	1,000	註一	100	975 (註三)	1	1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	100	12,462 (註三)	( 1,712)	( 1,712)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12,000	12,000	1,200	100	6,990 (註三)	( 243)	( 243)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38,611	38,611	4,612	19.95	65,196 (註二)	57,631	11,497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註一	100	13,435 (註三)	( 6,418)	( 6,418)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26,000	26,000	2,600	100	5,724 (註三)	( 9,143)	( 9,143)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	40	22,888 (註二)	3,992	1,597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02,467 \$ 953,892	RMB 172,432 \$ 812,997	註一	100	926,178 (註二)	( 95,771)	( 95,771)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註一	60	125,060 (註二)	( 136,587)	( 81,952)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註一	100	155,834 (註二)	16,450	16,45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USD 3,437	註一	100	USD 2,476	(USD 270)	(USD 270)	—	
				\$ 103,812	\$ 103,812			\$ 79,862 (註二)	(\$ 8,960)	(\$ 8,960)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33,986 \$ 632,757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 -	\$ -	RMB 133,986 \$ 632,757	100%	(\$ 81,725)	\$ 621,293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 3,360)	181,138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0,035 \$ 140,895	註一	-	RMB 30,035 \$ 140,895	-	RMB 30,035 \$ 140,895	100%	5,533	145,165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669 \$ 444,026	-	-	RMB 14,669 \$ 444,026	60%	( 76,672)	72,635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100%	16,450	155,834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 6,418)	13,6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54,167 \$ 1,746,886	USD 54,167 \$ 1,746,886	\$ 3,415,670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 34,597	1.15%	註	註	\$ 1,344	0.15%	\$ 139	-
常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6,913	0.23%	註	註	274	0.03%	-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1,513	0.05%	註	註	120	0.01%	154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276	-	註	註	122	0.01%	-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包括美金 11 仟元@32.2 及 人民幣@4.59	\$ 90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14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19,206 仟元 @32.2、日幣 49,406 仟元 @0.27 及人民幣 1,763 仟 元@4.59	640,0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55,574</u>
		<u>\$ 1,184,654</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單位(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	\$ 4,960	\$ 2.00	\$ 857	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4	8,591	13.30	32,241	註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u>162,254</u>	10.85	<u>110,999</u>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5,805</u>		144,09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10,999</u>	
				<u>\$ 33,098</u>	

註：市價係依據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812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73,785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69
Focaltech Systems Ltd.	59,201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43,572
其他（註）	<u>484,796</u>
	817,335
減：備抵呆帳	( <u>10,806</u> )
	<u>\$806,5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成品		\$ 76,682	\$137,039
半成品		6,112	16,248
在製品		251,984	272,935
原物料		<u>61,278</u>	<u>99,559</u>
		<u>\$396,056</u>	<u>\$525,781</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 13,710	-	-	-	152	\$ 13,710	無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2,600	-	-	-	220	2,600	無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098	-	-	-	239	2,098	無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2,012	-	-	-	134	2,012	無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	50	-	無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	-	-	-	132	-	無
CSVI Ventures L.P.	-	-	-	31,942	-	-	31,942	無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 (Samoa)	-	-	200,000	63,883	-	200,000	63,883	無
		<u>\$ 20,420</u>		<u>\$ 95,825</u>			<u>\$ 116,245</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股 利 收 入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YETC Samoa	-	\$ 1,121,978	-	\$ 141,930	(\$ 161,161)	(\$ 100,961)	\$ 10,165	\$ -	-	100.00	\$ 1,011,951	\$ 1,207,072	無	註一	
久宏鑫公司	2,900	14,174	-	-	( 1,712)	-	-	-	2,900	100.00	12,462	12,462	無	註二	
晶準公司	1,200	7,233	-	-	( 243)	-	-	-	1,200	100.00	6,990	6,990	無	註二	
天正公司	4,612	54,778	-	-	11,497	2,426	-	( 3,505)	4,612	19.95	65,196	65,196	無	註一	
威控 Samoa	80	21,644	-	-	( 6,418)	( 1,565)	( 226)	-	80	100.00	13,435	13,661	無	註二	
天曜公司	2,600	14,867	-	-	( 9,143)	-	-	-	2,600	100.00	5,724	5,724	無	註二	
威控自動化公司	100	974	-	-	1	-	-	-	100	100.00	975	975	無	註二	
矽金公司	2,400	21,291	-	-	1,597	-	-	-	2,400	40.00	22,888	23	無	註一	
		<u>\$ 1,256,939</u>		<u>\$ 141,930</u>	<u>(\$ 165,582)</u>	<u>(\$ 100,100)</u>	<u>\$ 9,939</u>	<u>(\$ 3,505)</u>			<u>\$ 1,139,621</u>	<u>\$ 1,312,103</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15
其他（註）	<u>217,531</u>
	<u>\$231,44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仟片/仟顆/台)			
加工收入		23,252,409		\$	2,478,177
銷貨收入		509			486,299
其他收入					<u>34,169</u>
					2,998,6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419</u> )
					<u>\$ 2,996,226</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92,038
加：本年度進料	327,058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23,022
出售原料	9,973
年底原料	<u>61,278</u>
本年度耗用	324,823
直接人工	299,056
製造費用	<u>1,461,762</u>
製造成本	2,085,641
加：年初在製品	230,579
減：年底在製品	<u>251,984</u>
製成品成本	2,064,236
加：年初半成品	11,112
年初製成品	103,965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158,038
年底半成品	6,112
年底製成品	<u>76,682</u>
產銷成本	1,938,481
加：出售原料	9,973
其 他	<u>78</u>
營業成本	<u><u>\$ 1,948,532</u></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4,106	\$ 30,312	\$ 201,693
佣金支出	10,835	-	-
保固維修費	8,954	-	-
運 費	8,897	7	32
交 際 費	8,879	191	1
租金支出	6,137	1,200	754
旅 費	5,459	682	1,576
折 舊	638	15,078	4,931
保 險 費	1,825	1,793	13,928
日用品費	-	6,454	-
材 料 費	-	-	24,706
其他（註）	<u>1,631</u>	<u>43,721</u>	<u>18,823</u>
	<u>\$ 77,361</u>	<u>\$ 99,438</u>	<u>\$ 266,44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945	\$ 255,791	\$ -	\$ 851,736	\$ 545,065	\$ 241,670	\$ -	\$ 786,735
勞健保費用	54,504	17,547	-	72,051	61,109	18,898	-	80,007
退休金費用	24,741	9,852	-	34,593	27,356	9,975	-	37,3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56	7,624	-	36,880	28,475	6,909	-	35,384
合 計	<u>\$ 704,446</u>	<u>\$ 290,814</u>	<u>\$ -</u>	<u>\$ 995,260</u>	<u>\$ 662,005</u>	<u>\$ 277,452</u>	<u>\$ -</u>	<u>\$ 939,457</u>
折舊費用	<u>\$ 533,706</u>	<u>\$ 20,647</u>	<u>\$ 6,868</u>	<u>\$ 561,221</u>	<u>\$ 543,492</u>	<u>\$ 20,716</u>	<u>\$ 6,931</u>	<u>\$ 571,139</u>
攤銷費用	<u>\$ 300</u>	<u>\$ 8,087</u>	<u>\$ -</u>	<u>\$ 8,387</u>	<u>\$ 261</u>	<u>\$ 8,862</u>	<u>\$ -</u>	<u>\$ 9,12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6 人及 1,160 人；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5 人及 1,218 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5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6~77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8~79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2~8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2~8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7~88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四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5%，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61%，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月結方式認列收入並開立發票；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三及二五。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 105 及 104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084 仟元及 76,0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 及 0.97% 及認列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94 仟元及 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2.55% 及 0.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79,010	23	\$	1,287,193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583,751	8	\$	492,37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2,57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292,149	4	232,47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 八)	33,098	-	-	41,452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七)	81	-	16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十)	1,030,993	13	13	983,248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304,831	4	356,174	5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三七)	38,135	1	1	47,8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九)	95,383	1	41,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十一)	34,660	-	-	18,4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 四)	16,663	-	14,2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441,915	6	6	492,179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61,251	2	459,54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九 及三八)	397,574	5	2	125,6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5,709	-	34,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十)	300,677	4	4	296,51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9,818	19	1,630,976	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56,062	52	42	3,295,126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451,502	6	164,12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及八)	110,999	1	2	138,1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六)	59,733	1	63,3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及九)	121,910	2	1	35,2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四)	10,858	-	17,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四)	88,084	1	1	76,0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2,093	7	244,7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五及三八)	3,161,588	41	48	3,789,808	48	2XXX	負債總計	2,011,911	26	1,875,77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 三八)	25,573	-	-	26,4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 及三二)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5,615	1	1	72,262	1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 九)	46,302	1	1	44,67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77	-	-	24,939	-	3200	資本公積	2,383,450	31	2,383,450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九及三八)	20,198	-	3	263,481	3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56,644	1	1	63,4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838	10	679,18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四)	1,098	-	-	3,1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87	17	1,378,630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0,888	48	58	4,537,535	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72,925	27	2,057,812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6,950	100	100	\$ 7,832,661	100	3400	其他權益	(48,572)	(1)	86,99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92,783	73	5,813,234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二)	82,256	1	143,656	2			
							3XXX	權益總計	5,775,039	74	5,956,890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86,950	100	\$ 7,832,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3,615,951	100	\$ 3,715,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u>2,656,735</u>	<u>73</u>	<u>2,722,30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959,216</u>	<u>27</u>	<u>993,11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7,951	3	89,134	2
6200	管理費用	134,719	4	162,4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444</u>	<u>7</u>	<u>275,49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114</u>	<u>14</u>	<u>527,130</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u>121,012</u>	<u>3</u>	<u>69,60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91,114</u>	<u>16</u>	<u>535,5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七）	34,283	1	6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 104,333)	( 3)	( 49,924)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21,009)	-	( 18,91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u>13,094</u>	<u>-</u>	<u>8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7,965)</u>	<u>( 2)</u>	<u>( 7,3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149	14	\$ 528,1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九)	<u>124,712</u>	<u>3</u>	<u>97,8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437</u>	<u>11</u>	<u>430,29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916)	-	2,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865)	( 3)	( 29,52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464)	( 1)	( 68,723)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46,245)	( 4)	( 95,996)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192</u>	<u>7</u>	<u>\$ 334,295</u>	<u>9</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3,072	12	\$ 476,5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635)	( 1)	( 46,264)	( 1)
8600		<u>\$ 388,437</u>	<u>11</u>	<u>\$ 430,29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3,592	9	\$ 382,3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61,400)	( 2)	( 48,005)	( 1)
8700		<u>\$ 242,192</u>	<u>7</u>	<u>\$ 334,29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3.45</u>		<u>\$ 3.71</u>	
9850	稀 釋	<u>\$ 3.40</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111,019	\$ 72,479	\$ 6,069,936	\$ 225,204	\$ 6,295,14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89	( 73,089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12,723	-	-	( 12,72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	-	-	( 636,129 )	-	-	( 636,129 )	-	( 636,129 )
C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707 )	( 31,707 )
M5	未按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	-	-	-	( 1,709 )	-	-	( 1,709 )	-	( 1,70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64 )	-	-	( 1,164 )	( 1,836 )	( 3,000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淨 損 )	-	-	-	476,555	-	-	476,555	( 46,264 )	430,29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251	( 27,783 )	( 68,723 )	( 94,255 )	( 1,741 )	( 95,996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78,806	( 27,783 )	( 68,723 )	382,300	( 48,005 )	334,2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3,450	679,182	1,378,630	83,236	3,756	5,813,234	143,656	5,956,89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56	( 47,65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424,043 )	-	-	( 424,043 )	-	( 424,043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淨 損 )	-	-	-	443,072	-	-	443,072	( 54,635 )	388,437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16 )	( 100,100 )	( 35,464 )	( 139,480 )	( 6,765 )	( 146,245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39,156	( 100,100 )	( 35,464 )	303,592	( 61,400 )	242,1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3,450	\$ 726,838	\$ 1,346,087	( \$ 16,864 )	( \$ 31,708 )	\$ 5,692,783	\$ 82,256	\$ 5,775,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149	\$ 528,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45	804,273
A20200	攤銷費用	8,845	9,65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977)	( 5,461)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	( 2,934)
A20900	財務成本	21,009	18,91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57)	( 21,46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57)	( 15,9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29	( 8,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094)	( 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871)	( 31,425)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 1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42	3,5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490	( 14,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10	1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019)	21,2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7	16,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821)	5,411
A31200	存 貨	( 92,337)	( 104,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70)	10,1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2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05	( 111,04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82)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4,040)	( 104,635)
A32200	負債準備	2,452	( 12,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2,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26)	( 4,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7,859	972,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07	19,6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62	17,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009)	( 18,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534)	( 104,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9,085</u>	<u>886,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7,597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2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24,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631)	( 355,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353	69,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46)	( 4,92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678)	180,77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009	5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7,938)	71,331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1,392</u>	<u>1,3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94,664)</u>	<u>115,5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57,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10,1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62,1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收取	( 6,148)	6,2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20)	( 3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4,043)	( 636,129)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	( 34,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0,511)</u>	<u>( 980,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093)</u>	<u>59,7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1,817	81,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193</u>	<u>1,205,2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9,010</u>	<u>\$ 1,287,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屬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302 仟元及 44,6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59,210 仟元及 718,881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2	\$ 1,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8,131	1,137,6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9,197</u>	<u>148,202</u>
	<u>\$ 1,779,010</u>	<u>\$ 1,287,1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7%	0.001%~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2,57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144,097	\$179,562
流動	\$ 33,098	\$ 41,452
非流動	110,999	138,110
	<u>\$144,097</u>	<u>\$179,56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8,027	\$ 35,22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63,883	-
	<u>\$121,910</u>	<u>\$ 35,22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1,910</u>	<u>\$ 35,22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143 仟元及 3,535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499	\$ 17,02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024,300	983,183
減：備抵呆帳	<u>10,806</u>	<u>16,958</u>
	<u>1,013,494</u>	<u>966,225</u>
	<u>\$ 1,030,993</u>	<u>\$ 983,2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6,438	\$ 11,211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40	2,088
應收收益	4,259	3,329
其 他	<u>3,723</u>	<u>1,861</u>
	<u>\$ 34,660</u>	<u>\$ 18,48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574,584	\$ 584,397
61~90 天	220,399	182,892
91~120 天	91,846	106,673
121 天以上	<u>137,471</u>	<u>109,221</u>
合 計	<u>\$ 1,024,300</u>	<u>\$ 983,1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8,208	\$ 9,655
121 至 150 天	2,470	92
151 至 180 天	221	31
181 天以上	5,417	191
合 計	<u>\$ 16,316</u>	<u>\$ 9,9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958	\$ 16,9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 6,152)	( 6,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027	\$ 25,0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5,461)	( 5,4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 2,608)	( 2,6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958</u>	<u>\$ 16,958</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44	\$ 2,194
1~5年	-	26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u>	<u>111</u>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240</u>	<u>\$ 2,349</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240	\$ 2,088
1~5年	<u>-</u>	<u>261</u>
應收租賃款	<u>\$ 240</u>	<u>\$ 2,349</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期滿該電力設備歸屬承租人所有，適用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租約隱含利率為2%。

##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969	\$117,372
半 成 品	6,112	11,112
在 製 品	261,774	239,012
原 物 料	88,060	124,683
	<u>\$441,915</u>	<u>\$492,17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56,735 仟元及 2,722,300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29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4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Samoa)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100.00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威控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天曜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自動化機械買賣	100.00	100.00	註1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00	6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揚州久元公司)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 (無線射頻標籤) 及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00	100.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威控 Samoa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威控自動化公司係於 104 年 3 月新設立。

註 2：本公司 105 年 9 月經轉投資 YTEC Samoa 公司，再轉投資 YTEC HK 公司後由 YTEC HK 公司設立揚州久元公司經營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該投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40.00%	4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 54,635)	(\$ 45,674)	\$ 82,256	\$ 143,656

巨豐半導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  
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5,833	\$218,666
非流動資產	219,448	309,310
流動負債	165,833	164,961
非流動負債	3,807	3,875
權 益	<u>\$205,641</u>	<u>\$359,14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3,385	\$215,484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 制權	<u>82,256</u>	<u>143,656</u>
	<u>\$205,641</u>	<u>\$359,140</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256,438</u>	<u>\$305,839</u>
本年度淨損	(\$136,587)	(\$114,18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136,587)</u>	<u>(\$114,18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52)	(\$ 68,511)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54,635)</u>	<u>( 45,674)</u>
	<u>(\$136,587)</u>	<u>(\$114,1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52)	(\$ 68,511)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54,635)</u>	<u>( 45,674)</u>
	<u>(\$136,587)</u>	<u>(\$114,1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925)	\$ 16,709
投資活動	( 809)	( 13,690)
籌資活動	<u>-</u>	<u>( 58,100)</u>
淨現金流出	<u>(\$ 69,734)</u>	<u>(\$ 55,08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巨豐半導體公司	<u>\$ -</u>	<u>\$ -</u>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88,084</u>	<u>\$ 76,06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65,196	\$ 54,778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888</u>	<u>21,291</u>
	<u>\$ 88,084</u>	<u>\$ 76,06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天正公司	19.95%	19.95%
矽金公司	40.00%	40.00%
<u>天正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1,497</u>	<u>\$ 3,558</u>
<u>矽金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1,597</u>	<u>(\$ 2,709)</u>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股為19.95%。

合併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967,213	1,060,327
機器設備	2,118,121	2,639,709
試驗設備	7,354	3,259
運輸設備	1,711	2,403
辦公設備	20,839	33,256
租賃資產	2,972	4,740
其他設備	17,986	20,722
	<u>\$ 3,161,588</u>	<u>\$ 3,789,808</u>

<u>成本</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添</u>	<u>處</u>	<u>分</u>	<u>淨 兌 換 差 額</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80,395	5,313	-	-	( 36,064 )	-	-	1,649,644
機器設備	8,133,408	110,063	338,181	-	( 243,764 )	131,352	-	7,792,878
試驗設備	24,128	5,551	-	-	-	-	-	29,679
運輸設備	9,227	-	-	-	( 172 )	-	-	9,055
辦公設備	84,846	3,482	418	-	( 6,304 )	-	-	81,606
租賃資產	22,208	-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5,071	3,931	321	-	( 70 )	-	-	108,611
合 計	<u>10,084,675</u>	<u>\$ 128,340</u>	<u>\$ 338,920</u>	<u>(\$ 286,374)</u>	<u>\$ 131,352</u>	<u>-\$ 9,719,073</u>	<u>\$ 9,719,07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20,068	\$ 80,192	\$ -	-	(\$ 17,829)	\$ -	-	682,431
機器設備	5,493,699	663,869	337,699	-	( 146,505 )	1,393	-	5,674,757
試驗設備	20,869	1,456	-	-	-	-	-	22,325
運輸設備	6,824	686	-	-	( 166 )	-	-	7,344
辦公設備	51,590	13,406	418	-	( 3,811 )	-	-	60,767
租賃資產	17,468	1,768	-	-	-	-	-	19,236
其他設備	84,349	6,627	321	-	( 30 )	-	-	90,625
合 計	<u>6,294,867</u>	<u>\$ 768,004</u>	<u>\$ 338,438</u>	<u>(\$ 168,341)</u>	<u>\$ 1,393</u>	<u>\$ 6,557,485</u>	<u>\$ 6,557,485</u>	
淨 額	<u>\$ 3,789,808</u>							<u>\$ 3,161,588</u>

<u>成本</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添</u>	<u>處</u>	<u>分</u>	<u>淨 兌 換 差 額</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36,680	54,781	-	-	( 11,066 )	-	-	1,680,395
機器設備	7,886,544	294,279	224,072	-	( 69,691 )	246,348	-	8,133,408
試驗設備	24,128	-	-	-	-	-	-	24,128
運輸設備	9,292	-	13	-	( 52 )	-	-	9,227
辦公設備	84,491	1,651	480	-	( 816 )	-	-	84,846
租賃資產	22,058	150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93,928	11,149	-	-	( 6 )	-	-	105,071
合 計	<u>9,782,513</u>	<u>\$ 362,010</u>	<u>\$ 224,565</u>	<u>(\$ 81,631)</u>	<u>\$ 246,348</u>	<u>10,084,675</u>	<u>\$ 10,084,67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45,879	\$ 78,654	\$ -	-	(\$ 4,465)	\$ -	-	620,068
機器設備	5,020,158	698,857	186,519	-	( 38,797 )	-	-	5,493,699
試驗設備	19,518	1,351	-	-	-	-	-	20,869
運輸設備	6,159	716	5	-	( 46 )	-	-	6,824
辦公設備	37,183	15,338	446	-	( 485 )	-	-	51,590
租賃資產	15,690	1,778	-	-	-	-	-	17,468
其他設備	77,675	6,675	-	-	( 1 )	-	-	84,349
合 計	<u>5,722,262</u>	<u>\$ 803,369</u>	<u>\$ 186,970</u>	<u>(\$ 43,794)</u>	<u>\$ -</u>	<u>6,294,867</u>	<u>\$ 6,294,867</u>	
淨 額	<u>\$ 4,060,251</u>					<u>\$ 3,789,8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額	<u>\$ 26,414</u>		<u>\$ 25,573</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5,307</u>	<u>\$ 904</u>	<u>16,211</u>
淨額	<u>\$ 27,318</u>		<u>\$ 26,41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度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895	\$ 4,259	\$ 67,260	\$ 11,472	\$ 103,886
單獨取得	990	-	204	1,152	2,346
淨兌換差額	( 134)	-	-	( 612)	( 746)
期末餘額	<u>\$ 21,751</u>	<u>\$ 4,259</u>	<u>\$ 67,464</u>	<u>\$ 12,012</u>	<u>\$ 105,4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4,620	\$ -	\$ 7,037	\$ 9,967	\$ 31,624
攤銷費用	2,190	-	6,157	498	8,845
淨兌換差額	( 45)	-	-	( 553)	( 598)
期末餘額	<u>\$ 16,765</u>	<u>\$ -</u>	<u>\$ 13,194</u>	<u>\$ 9,912</u>	<u>\$ 39,871</u>
淨 額	<u>\$ 4,986</u>	<u>\$ 4,259</u>	<u>\$ 54,270</u>	<u>\$ 2,100</u>	<u>\$ 65,615</u>
	104年度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558	\$ 4,259	\$ 66,920	\$ 24,159	\$ 116,896
單獨取得	3,744	-	340	838	4,922
處 分	4,386	-	-	12,694	17,080
重 分 類	-	-	-	( 725)	( 725)
淨兌換差額	( 21)	-	-	( 106)	( 127)
期末餘額	<u>\$ 20,895</u>	<u>\$ 4,259</u>	<u>\$ 67,260</u>	<u>\$ 11,472</u>	<u>\$ 103,8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196	\$ -	\$ 914	\$ 22,393	\$ 39,503
攤銷費用	2,818	-	6,123	715	9,656
處 分	4,386	-	-	12,497	16,883
重 分 類	-	-	-	( 547)	( 547)
淨兌換差額	( 8)	-	-	( 97)	( 105)
期末餘額	<u>\$ 14,620</u>	<u>\$ -</u>	<u>\$ 7,037</u>	<u>\$ 9,967</u>	<u>\$ 31,624</u>
淨 額	<u>\$ 6,275</u>	<u>\$ 4,259</u>	<u>\$ 60,223</u>	<u>\$ 1,505</u>	<u>\$ 72,262</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專利權	5 至 11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32	\$ 1,776
非流動	<u>56,644</u>	<u>63,441</u>
	<u>\$ 58,276</u>	<u>\$ 65,217</u>

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417,772</u>	<u>\$389,094</u>
流動	\$397,574	\$125,613
非流動	<u>20,198</u>	<u>263,481</u>
	<u>\$417,772</u>	<u>\$389,094</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0%~7.00% 及 0.21%~4.1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 二十、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225,517	\$247,706
用品盤存	26,493	20,786
預付款項	39,063	22,611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1,098	2,846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632	1,776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7,972</u>	<u>3,901</u>
	<u>\$301,775</u>	<u>\$299,626</u>
流動	\$300,677	\$296,519
非流動	<u>1,098</u>	<u>3,107</u>
	<u>\$301,775</u>	<u>\$299,626</u>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61,250</u>	<u>\$164,12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22,501</u>	<u>\$328,252</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1.65% 及 1.32%~1.39%。

###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1,251	\$164,1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61,251</u> )	<u>-</u>
	<u>\$ -</u>	<u>\$164,12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51,502	\$459,54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 <u>459,549</u> )
	<u>\$451,502</u>	<u>\$ -</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7 年 6 月到期，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65%~1.95% 及 1.33%~1.88%。

## 二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18	\$ 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8,731</u>	<u>232,467</u>
	<u>\$292,149</u>	<u>\$232,47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9,347	\$167,788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八）	65,000	70,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八）	4,000	4,300
應付設備款	3,070	17,361
應付投資款	-	27,173
其他（註）	73,414	69,552
	<u>\$304,831</u>	<u>\$356,17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35,347	\$ 34,09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10,848	16,996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372	917
	<u>\$ 46,567</u>	<u>\$ 52,008</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304,831</u>	<u>\$356,174</u>
—其他負債	<u>\$ 35,709</u>	<u>\$ 34,68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10,858</u>	<u>\$ 17,326</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3,651	\$ 2,708
保固(二)	13,012	11,503
	<u>\$ 16,663</u>	<u>\$ 14,211</u>

	105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 13,852)	( 7,723)	( 21,575)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104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53	\$ 24,345	\$ 26,898
本年度新增	18,608	7,783	26,391
本年度迴轉／使用	( 18,453)	( 20,625)	( 39,078)
年底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晶準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7,396	\$114,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663)	( 50,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733</u>	<u>\$ 63,3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年1月1日	<u>\$ 113,792</u>	( \$ 43,862)	<u>\$ 69,930</u>
企業合併取得	<u>2,836</u>	-	<u>2,8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收入）費用	<u>2,560</u>	( 987)	<u>1,573</u>
認列於損益	<u>2,730</u>	( 987)	<u>1,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26)	( 226)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846)	-	( 3,84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293	-	10,29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8,472)	-	( 8,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25)	( 226)	( 2,251)
雇主提撥	-	( 8,915)	( 8,915)
福利支付	( 3,103)	3,103	-
104年12月31日	<u>114,230</u>	( 50,887)	<u>63,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收入）費用	<u>1,999</u>	( 891)	<u>1,108</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 891)	<u>1,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1	43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59)	-	(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55)	\$ -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999	- 4,9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85	431 3,916
雇主提撥	-	( 8,743) ( 8,743)
福利支付	( 2,427)	2,427 -
105年12月31日	\$ 117,396	(\$ 57,663) \$ 59,7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	\$ 1,270
推銷費用	29	38
管理費用	29	44
研發費用	268	391
	\$ 1,217	\$ 1,74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10,756</u> )	(\$ <u>9,974</u> )
減少 0.50%	<u>\$ 12,107</u>	<u>\$ 11,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1,897</u>	<u>\$ 11,026</u>
減少 0.50%	(\$ <u>10,691</u> )	(\$ <u>9,90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94</u>	<u>\$ 1,2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 年	19 年

## 二六、權益

###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3,450</u>	<u>\$ 2,383,4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56	\$ 73,089		
股票股利	-	12,723	\$ -	\$ 0.1
現金股利	<u>424,043</u>	<u>636,129</u>	3.3	5.0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699</u>	<u>\$ 721,94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398,344	\$ 3.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43,656	\$225,2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4,635)	( 46,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5)	( 1,74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 動數	-	( 33,543)
年底餘額	<u>\$ 82,256</u>	<u>\$143,656</u>

## 二七、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 3,090,674	\$ 3,297,170
銷貨收入	491,108	371,549
其他收入	<u>34,169</u>	<u>46,699</u>
	<u>\$ 3,615,951</u>	<u>\$ 3,715,418</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二。

## 二八、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0,940	\$ 45,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871	31,42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7,958)	( 6,7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841)</u>	<u>( 904)</u>
	<u>\$121,012</u>	<u>\$ 69,601</u>

###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057	\$ 21,468
股利收入	1,557	15,922
其 他	<u>13,669</u>	<u>23,203</u>
	<u>\$ 34,283</u>	<u>\$ 60,593</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5,359)	(\$ 42,618)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9,142)	( 3,535)
賠償損失	( 1,018)	( 7,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5	2,9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098
其 他	<u>1,151</u>	<u>( 3,717)</u>
	<u>(\$104,333)</u>	<u>(\$ 49,924)</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72	\$ 18,816
其他利息費用	<u>137</u>	<u>101</u>
	<u>\$ 21,009</u>	<u>\$ 18,9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004	\$803,369
投資性不動產	841	904
無形資產	<u>8,845</u>	<u>9,656</u>
合計	<u>\$777,690</u>	<u>\$813,9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37,128	\$771,189
營業費用	22,918	25,405
其他收益及費損	<u>8,799</u>	<u>7,679</u>
	<u>\$768,845</u>	<u>\$804,2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7	\$ 499
營業費用	<u>8,348</u>	<u>9,157</u>
	<u>\$ 8,845</u>	<u>\$ 9,6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3,376	\$ 35,588
確定福利計畫	<u>1,217</u>	<u>1,743</u>
	34,593	37,331
其他員工福利	<u>1,102,762</u>	<u>1,063,2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7,355</u>	<u>\$ 1,100,5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227	\$ 766,702
營業費用	<u>333,128</u>	<u>333,892</u>
	<u>\$ 1,137,355</u>	<u>\$ 1,100,59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15%	10.96%
董監事酬勞	0.62%	0.67%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5,000		\$ 70,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4,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105,500
董監事酬勞	6,50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40	\$ 50,3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05,299)	( 93,011)
淨(損)益	( \$ 95,359)	( \$ 42,618)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1,432	\$ 90,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19	2,0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25)	4,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4,712	\$ 97,89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3,149	\$528,1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089	\$105,70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 1,852)	( 2,519)
免稅所得	-	( 2,8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28,570	( 5,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419	2,0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4,712	\$ 97,89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383</u>	<u>\$ 41,3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 946)	675
其 他	( 1,233)	3,041	1,808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729	\$ 170	\$ 34,8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23	( 1,889)	7,434
負債準備	4,138	( 2,183)	1,956
備抵呆帳	3,309	( 1,687)	1,621
其 他	( 2,452)	1,219	( 1,233)
	<u>\$ 49,047</u>	<u>(\$ 4,370)</u>	<u>\$ 44,6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23,523	\$ 25,578
106 年度到期	86,704	94,276
107 年度到期	88,565	96,299
108 年度到期	45,059	48,994
109 年度到期	100,753	109,551
110 年度到期	<u>125,050</u>	<u>-</u>
	<u>\$469,654</u>	<u>\$374,69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9,556</u>	<u>\$344,1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46,087</u>	<u>1,378,630</u>
	<u>\$ 1,346,087</u>	<u>\$ 1,378,630</u>
久元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1,515</u>	<u>\$ 252,8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7.20%	<u>104年度 (實際)</u> 2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5</u>	<u>\$ 3.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3.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43,072</u>	<u>\$476,5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43,072	476,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43,072</u>	<u>\$476,55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65</u>	<u>2,2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63</u>	<u>130,7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每股不高於新台幣 23.74 元之價格取得威控公司股權案。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威控公司 72.7% 股權並達具有控制力，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再取得 19.88% 股權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取得 7.42% 股權合計達 100%，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

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擬與威控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次簡易合併案每股合併對價為新台幣 23.74 元。

收購子公司（收購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威控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	103 年 9 月 30 日	72.70	<u>\$ 355,490</u>

###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 升至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 31,707 仟元收購威控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2.58% 升至 100%。

104 年度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威控公司	晶準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707)	(\$ 3,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707	1,836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164)</u>

	威控公司	晶準公司	合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u>	<u>(\$ 1,164)</u>	<u>(\$ 1,164)</u>

###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存貨 131,352 仟元及 246,348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6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536	\$ 17,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438	61,598
超過 5 年	<u>71,195</u>	<u>83,136</u>
	<u>\$144,169</u>	<u>\$162,334</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39 仟元及 7,0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8,475	\$ 51,7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9,018</u>	<u>82,296</u>
	<u>\$ 97,493</u>	<u>\$134,027</u>

###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4,097</u>	<u>\$ -</u>	<u>\$ -</u>	<u>\$ 144,09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571</u>	<u>\$ -</u>	<u>\$ -</u>	<u>\$ 2,5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79,562</u>	<u>\$ -</u>	<u>\$ -</u>	<u>\$ 179,56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

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5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00,570	2,726,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6,007	214,7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93,564	1,704,8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應收租賃款—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



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益	\$ 772	\$19,196	(\$ 6,711)	(\$ 9,198)	(\$ 1,106)	(\$ 3,935)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36,969	\$ 537,2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57,799	1,137,628
— 金融負債	1,196,504	1,116,05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7 仟元及 1,116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41 仟元及 1,79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4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0,000仟元及830,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875	\$ 269,258	\$ 58,495	\$ 11,504
浮動利率工具	-	-	745,002	451,502
	<u>\$ 24,875</u>	<u>\$ 269,258</u>	<u>\$ 803,497</u>	<u>\$ 463,00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017	\$ 226,174	\$ 50,502	\$ 7,485
浮動利率工具	-	328,252	623,674	164,126
	<u>\$ 31,017</u>	<u>\$ 554,426</u>	<u>\$ 674,176</u>	<u>\$ 171,6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4,003	\$ 787,801
— 未動用金額	<u>730,000</u>	<u>830,000</u>
	<u>\$ 1,604,003</u>	<u>\$ 1,617,80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2,501	\$ 328,251
— 未動用金額	-	-
	<u>\$ 322,501</u>	<u>\$ 328,251</u>

###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8,864	\$ 163,504
	關聯企業	670	-
		<u>\$ 69,534</u>	<u>\$ 163,5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05	\$ 395
其他關係人	14	20
	<u>\$ 219</u>	<u>\$ 4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7,413	\$ 47,862
淨額	關聯企業	722	-
		<u>\$ 38,135</u>	<u>\$ 47,862</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8	\$ 29
	其他關係人	13	133
		<u>\$ 81</u>	<u>\$ 1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068</u>	<u>\$ 14,766</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4,912
關聯企業	-	<u>1,782</u>
	<u>\$ -</u>	<u>\$ 16,694</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7,691</u>	<u>\$ 10,996</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736	\$ 33,947
退職後福利	<u>107</u>	<u>127</u>
	<u>\$ 27,843</u>	<u>\$ 34,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330,766	\$372,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3,726	268,310
投資性不動產	25,573	26,414
	<u>\$610,065</u>	<u>\$667,720</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0,616	0.27
美元	34,291	32.20
人民幣	29,240	4.59
港幣	589	4.21
		<u>\$ 1,254,5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4,663	32.30
日圓	9,316	0.28
		<u>\$ 1,122,2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47,634	0.27	\$ 39,861
人民幣	37,017	4.97	183,974
美元	23,798	32.78	780,098
港幣	951	4.21	4,004
			<u>\$ 1,007,9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402	32.88	\$ 1,164,018
日圓	1,911	0.28	535
人民幣	4	5.02	20
			<u>\$ 1,164,57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95,359 仟元及 42,6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3,090,674	\$ 3,297,170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525,277</u>	<u>418,24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15,951</u>	<u>\$ 3,715,418</u>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560,294	\$623,297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398,922</u>	<u>369,82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59,216	993,118
營業費用	( 489,114)	( 527,1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1,012	69,601
其他收入	34,283	60,5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4,333)	( 49,924)
財務成本	( 21,009)	( 18,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3,094</u>	<u>849</u>
稅前淨利	<u>\$513,149</u>	<u>\$528,1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 3,090,674	\$ 3,297,170
銷貨收入	491,108	371,549
其他收入	34,169	46,699
	<u>\$ 3,615,951</u>	<u>\$ 3,715,41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158,178	\$ 2,073,392	\$ 2,468,349	\$ 2,519,672
中國	1,457,773	1,642,026	818,402	1,404,610
	<u>\$ 3,615,951</u>	<u>\$ 3,715,418</u>	<u>\$ 3,286,751</u>	<u>\$ 3,924,2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A 公司	\$ 273,887	8	\$ 487,378	1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011	\$ 31,009	\$ 31,00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38,801 (註三)	\$ 31,945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07,835 (註一)	\$ 333,600	\$ 322,500	\$ 322,500	\$ -	5.67%	\$ 2,277,113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16,760	112,875	112,875	-	1.98%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350,280	338,625	338,625	-	5.95%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00,080	96,750	96,750	96,750	1.70%	2,277,113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166,800	161,250	161,250	161,250	2.83%	463,089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66,720	64,500	64,500	64,500	1.13%	463,089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 857	0.16	\$ 857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32,241	1.83	32,241	註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110,999	4.94	110,999	註一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098	3.98	858	註二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3,497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486	註二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19,923	註二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CSV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2	12.20	31,942	註二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Samo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3,883	16.00	57,680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5,664	9.26	5,664	註二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 34,597	註二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24,480	註二	6%
				應收帳款	1,344	註二	-
		常州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6,913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116	註二	-
朗富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274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6,675	註二	1%		
1	吳江巨豐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861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23,366	註二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38,821	註二	2%
		吳江巨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6	註二	-
				應收帳款	122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5,145	註二	-				
巨豐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3	註二	-		
		應收帳款	120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25	註二	-				
1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87,027	註二	2%
				應收帳款	7,124	註二	-
應付利息	225	註二	-				
應付帳款	18	註二	-				
短期借款	31,009	註二	2%				
進貨	517	註二	-				
2	廈門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營業收入	12,781	註二	-
				租金費用	1,395	註二	-
				預收貨款	1,056	註二	-
2	常州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應付帳款	1,328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3,998	註二	-
				進貨	2,833	註二	-
3	常州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應付帳款	25	註二	-
				製造費用	373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84,419	\$ 1,442,489	註一	100	\$ 1,011,951 (註二)	(\$ 161,161)	(\$ 161,161)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	1,000	註一	100	975 (註三)	1	1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	100	12,462 (註三)	( 1,712)	( 1,712)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12,000	12,000	1,200	100	6,990 (註三)	( 243)	( 243)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38,611	38,611	4,612	19.95	65,196 (註二)	57,631	11,497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註一	100	13,435 (註三)	( 6,418)	( 6,418)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26,000	26,000	2,600	100	5,724 (註三)	( 9,143)	( 9,143)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	40	22,888 (註二)	3,992	1,597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02,467 \$ 953,892	RMB 172,432 \$ 812,997	註一	100	926,178 (註二)	( 95,771)	( 95,771)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註一	60	125,060 (註二)	( 136,587)	( 81,952)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註一	100	155,834 (註二)	16,450	16,45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 103,812	USD 3,437 \$ 103,812	註一	100	USD 2,476 \$ 79,862 (註二)	(USD 270) (\$ 8,960)	(USD 270) (\$ 8,960)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33,986 \$ 632,757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 -	\$ -	RMB 133,986 \$ 632,757	100%	(\$ 81,725)	\$ 621,293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 3,360)	181,138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0,035 \$ 140,895	註一	-	RMB 30,035 \$ 140,895	-	RMB 30,035 \$ 140,895	100%	5,533	145,165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3,576 \$ 534,151	-	-	RMB 143,576 \$ 534,151	60%	( 76,672)	72,635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100%	16,450	155,834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 6,418)	13,6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54,167 \$ 1,746,886	USD 54,167 \$ 1,746,886	\$ 3,415,670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 34,597	1.15%	註	註	\$ 1,344	0.15%	\$ 139	—
常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6,913	0.23%	註	註	274	0.03%	-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1,513	0.05%	註	註	120	0.01%	154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276	-	註	註	122	0.01%	-	—

註：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5 年 金 額	104 年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056,062	3,295,126	760,936	23.09%
非流動資產	3,730,888	4,537,535	(806,647)	(17.78%)
資產總額	7,786,950	7,832,661	(45,711)	(0.58%)
流動負債	1,489,818	1,630,976	(141,158)	(8.65%)
非流動負債	522,093	244,795	277,298	113.28%
負債總額	2,011,911	1,875,771	136,140	7.26%
股本	1,284,980	1,284,980	0	0
資本公積	2,383,450	2,383,450	0	0
保留盈餘	2,072,925	2,057,812	15,113	0.73%
其他權益	(48,572)	86,992	(135,564)	(155.84%)
非控制權益	82,256	143,656	(61,400)	(42.74%)
權益總額	5,775,039	5,956,890	(181,851)	(3.05%)
<p>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li> <li>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li> <li>3.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li> <li>4.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本期認列非控制權益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li> </ol>				

##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3,615,951	3,715,418	(99,467)	(2.68%)
營業成本	2,656,735	2,722,300	(65,565)	(2.41%)
營業毛利	959,216	993,118	(33,902)	(3.41%)
營業費用	489,114	527,130	(38,016)	(7.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1,012	69,601	51,411	73.87%
營業淨利	591,114	535,589	55,525	1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965)	(7,399)	(70,566)	953.72%
本期稅前淨利	513,149	528,190	(15,041)	(2.85%)
所得稅費用	124,712	97,899	26,813	27.39%
本期淨利	388,437	430,291	(41,854)	(9.7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要係因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期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自 105 年起已無免稅所得額可扣抵，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	1,039,085	886,748	152,337	17.18%
投資活動	(194,664)	115,544	(310,208)	(268.48%)
籌資活動	(330,511)	(980,007)	649,496	(66.27%)
淨現金流入(出)	491,817	81,992	409,825	499.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增加。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未償還長短期借款。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9,010	1,041,216	879,251	1,940,975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6度營收及獲利維持穩健，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106度預計資本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C.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情形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	106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6年12月	554,538	142,631	411,907

###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創新發展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考量，並配合考量市場環境之劇烈變化，對於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嚴加控管，務使每分投資能有效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有利於未來的佈局。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係依據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最近年度五家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中，廈門久元及常州久元已結束籌建期間，目前營運及獲利保守穩健；而吳江巨豐、朗富科技及威控商貿自接手後，近幾年致力於營運調整及生產效率提昇，加以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致營運狀況尚未達損益兩平點，未來隨經營績效有效提昇之效益逐步顯現後，預期將為整體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機構辦理購料借款及長期抵押貸款，故利率之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惟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僅為0.48及(0.3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極微。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A)	2,551	(1,952)
稅前純益(B)	528,190	513,149
利息收支佔稅前純益比(A/B)(%)	0.48%	(0.38%)

### ②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b.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之資金。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 (損) 益	(42,618)	(95,359)
營業收入淨額	3,715,418	3,615,951
稅前純益	528,190	513,149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5%)	(2.64%)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8.07%)	(18.58%)

#### ②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監控匯率波動情形，預作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故均無明顯之物價上漲現象，惟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揚的趨勢，國內水、電供應亦喊出雙漲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使單位產出提升，擴增設備增加量產能力，以加速單位成本下降。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時，已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情事。

3.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將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15,400 仟元的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MVI board	60% 驗證階段	400仟元	107年10月
RF test solution	50% 驗證階段	500仟元	107年12月
200MHz high performance tester	75% 驗證階段	5,000仟元	107年12月
Micro LED Sorter	20% 設計Layout階段	1,500仟元	107年4月
High Speed RFID Bonder	10% 關鍵模組開發	4,000仟元	106年12月
WLCSP sorter for MEMS	80% 驗證階段	1,000仟元	106年8月
基板平面檢測機	50% , 原型機完成階段	3,000仟元	106年11月

2.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參閱第 282 頁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四)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代工： A.未收帳款帳齡1~90天者，提列比率0% B.未收帳款帳齡91~180天者，提列比率5% C.未收帳款帳齡181~365天者，提列比率15%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自有機台： A.未收帳款帳齡1~90天者，提列比率0% B.未收帳款帳齡91~180天者，提列比率10% C.未收帳款帳齡181~365天者，提列比率30%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KPI 指標	104 度	105 度
新產品開發達成率績效指標	$1 - (\text{新產品失敗次數} / \text{新產品開發次數}) \times 100\%$	> 95%	100%	100%
交期達成率績效指標	$(\text{達交批數} / \text{總出貨批數}) \times 100\%$	> 92%	99%	NA
入庫達交率績效指標	$(\text{實際入庫批數} / \text{當月下線批數}) \times 100\%$	> 98.7%	NA	98.89%
研切挑代工良率績效指標-每月晶片切挑良率低於 99%之批數比例	$(\text{低良率}(\text{Yield} < 99\%) \text{批數} / \text{總批數}) \times 100\%$	< 0.09%	0.09%	0.00%
測試代工生產效率績效指標	$(\text{總測試數量} \times \text{UPH} / \text{機台 work 時間})$	> 82%	90%	86.49%

(十六)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9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9,000 仟元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12,000 仟元	精密儀器批發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6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95-2 號	NTD 231,160 仟元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100.01.06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6,000 仟元	投資控股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98.04.08	TMF Chambers, Box3269, Apia, Samoa	NTD1,584,419 仟元	投資控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2-3 號 3 樓	NTD60,000 仟元	機械設備製造業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100.03.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23,738 仟元	投資控股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4.03.24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27 號	NTD1,000 仟元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98.05.06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NTD953,892 仟元	投資控股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89.02.23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444,026 仟元	投資控股
CLEAR REACH Ltd.	94.08.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209,057 仟元	投資控股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98.08.26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舫山南路 1156-1160 號	NTD632,757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99.09.21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8	NTD180,240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05.09.09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22 號 4 樓	NTD140,895 仟元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及相關設備研發、生產與加工。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10.11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103,812 仟元	封裝服務銷售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04.26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100 號	NTD534,151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1.25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岑下路 168 號 A 棟 303ABC	NTD192,368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100.09.01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岑下路 168 號 A 棟 303ABC	NTD23,738 仟元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光電產品代工、IC 測試代工及封裝測試。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宏鑫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汪秉龍、陳彰興、嚴琇文	0	0
久宏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準精密(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陳桂標、嚴琇文、 陳珮詩	0	0
晶準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余崇良	0	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周倩玉、萬兆鈞、 陳巧芬、黃欽明 自然人：周泰丕	0	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監察人	自然人：穆孝宗	0	0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董事	法人代表：張正光	0	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汪光夏、嚴維群 陳桂標	0	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自然人：陳珮詩	0	0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劉華湘、蕭維唐、 陳巧芬 自然人：胡超文、李燕慧	0	0
CLEAR REACH Ltd.	董事	法人代表：劉華湘、洪振群	0	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正光	0	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揚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劉華湘、蕭維唐、 陳巧芬 自然人：胡超文、李燕慧	0	0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劉華湘、蕭維唐、 蔡建中 自然人：胡超文、李燕慧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巧芬、吳萬發	0	0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自然人：劉華湘、洪振群、沈明賢	0	0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劉文明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久宏鑫科技(股)公司	29,000	12,588	126	12,462	225	(1,724)	(1,712)	(0.59)
晶準精密(股)公司	12,000	6,990	-	6,990	-	(251)	(243)	(0.2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236,160	683,276	356,477	326,799	321,456	66,354	57,631	2.44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26,000	5,724	-	5,724	-	-	(9,143)	(3.52)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1,584,419	1,011,951	-	1,011,951	-	-	(161,161)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2,691	5,472	57,219	11,914	3,958	3,992	0.67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23,738	13,444	9	13,435	-	-	(6,418)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00	975	-	975	-	-	1	0.01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953,892	1,248,679	322,501	926,178	-	1	(95,771)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444,026	208,401	32	208,433	-	(4)	(136,587)	-
CLEAR REACH Ltd.	209,057	155,834	-	155,834	-	-	16,450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632,757	1,204,581	583,288	621,293	285,654	(100,240)	(81,725)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180,240	302,899	121,761	181,138	92,110	(2,900)	(3,36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40,895	145,165	-	145,165	-	-	5,533	-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103,812	79,862	-	79,862	86,932	1,364	(8,96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534,151	317,248	196,190	121,058	253,483	(127,593)	(127,787)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368	183,161	27,327	155,834	41,654	11,565	16,450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23,738	15,431	1,770	13,661	11,270	(6,533)	(6,418)	-

(七)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一)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吳江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011	\$31,009	\$31,00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供營運使用	-	-	-	38,801 (註三)	38,945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5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07,835 (註一)	\$ 333,600	\$ 322,500	\$ 322,500	\$ -	5.67%	\$ 2,277,113 (註二)	Y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16,760	112,875	112,875	-	1.98%	2,277,113 (註二))	Y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350,280	338,625	338,625	-	5.95%	2,277,113 (註二)	Y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00,080	96,750	96,750	96,750	1.70%	2,277,113 (註二)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166,800	161,250	161,250	161,250	2.83%	463,089 (註三)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66,720	64,500	64,500	64,500	1.13%	463,089 (註三)	Y	Y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 YTEC HK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秉 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 秉 龍

